

股票代號：1608



華榮電線電纜

105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HUA ENG WIRE AND CAB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hegroup.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方武男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分機300

E-mail：wnfang@hegrou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秀美

職 稱：會計處經理

聯絡電話：(07)2814161分機420

E-mail：misherr@hegrou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 公 司：地 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電 話：(07)2814161(27線)

台北分公司：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0號11樓

電 話：(02)27717611(5線)

工 廠：地 址：814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

電 話：(07)3426333(8線)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0號11樓

電 話：(02)27717611(5線)

網 址：www.hegroup.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 話：(07)2130888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egrou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一、前一年度(105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083,664仟元，合併營業成本6,913,055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77,414仟元，合併營業淨損6,805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69,325仟元，合併本期稅前淨利62,520仟元，合併所得稅費用73,820仟元，合併本期稅後淨損11,300仟元，合併本期其他綜合損失187仟元，合併本期綜合損失總額11,487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編製財務預測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0.05%
權益報酬率		-0.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損	-0.10%
	稅前純益	0.98%
純損率		-0.15%
每股盈餘(元)		0.23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高品質電動、發電機馬達用銅材開發。
2. 綠色環保電線開發。
3. 無鉛電線開發。
4. 5BB太陽能模組用PV-ribbon開發。
5. 耐燃級橡膠被覆配方開發。
6. 符合IEEE383耐燃等級低煙無毒被覆料開發。

二、本年度(106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無氧銅線DIP作市場區隔，並開發高附加價值銅線及異型材(極細、汽車、醫療用)。
- 2.本公司已開發345KV特高壓輸電線纜及器材接續材料認證，配合台電國產化政策，爭取電纜訂單。
- 3.本公司已取得台電161KV超高壓輸配線纜及器材工程，將配合台電七輪計劃，持續積極爭取輸電線大統包工程，以增加公司營運目標。
- 4.因應國際及國內電信、4G建置市場需求，本公司提高光纜產能並成功研發扁平光纜、低磨擦光纜、微簇型光纜、波管光纜及FTTH屋內耐彎型G657A光纜。
- 5.爭取國內電信新世代光纖網路計劃，本公司全力配合設計器材及光纜，並成立裝移機及佈纜工程公司。
- 6.配合國內重大工程內需，如捷運系統、高鐵建站、鐵路局改善案、工業園區建廠，獲得低煙無毒、防火耐燃等電力電纜訂單。
- 7.研發高壓橡膠配方，爭取台電、林口、大林及通霄電廠等工程，陸續爭取EPR耐燃控制電纜訂單。
- 8.拓展海外線纜市場，已獲得日本及香港認證，並取得訂單。
- 9.研發製造太陽能電池PV Ribbon銅帶及太陽能電線(Solar cable)，並通過UL、TUV認證。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6預估營業銷售數量，銅線10,393噸、通信電纜386,562KM-C、電力電纜9,398噸、光纖光纜74,024KM-C。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市場為導向，產銷平衡為原則，內銷為主，外銷為輔。
- 2.市場經營對高科技工業、上市上櫃公司和公營機構，採直接銷售方式，其餘則以經銷商銷售方式辦理。
- 3.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提高新料源開發，及製程管理能力，

調整產品別之比重；提高產品品質，縮短交期，增強市場競爭力。

4.加強原物料(銅、XLPE)管控及避險。

5.加強經銷網及拓展資訊網路作業，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高品質無氧銅。

(2)統包工程案：

①超高壓161KV、345KV統包工程案。

②海纜統包工程案。

(3)綠能產業：

①高效率火力發電廠橡膠電纜。

②太陽能電池電線及導電銅帶(PV Ribbon)。

(4)軌道交通：

①鐵路局特殊鎖裝光纜。

②捷運低煙無毒電纜。

2.長期發展計劃：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整合各研究機構資源，工研院、各大學等研究機構，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2)招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106年度全球經濟仍然處於低成長、低投資和低利率環境中，受到英國脫歐、產油輸出國OPEC達成減產、美國強勢貿易與Fed升息，及中國經濟結構調整、恐攻軍事衝突升高等政治經濟變數影響，國際市場銅原料、塑化、光纖原料價格波動，將增加經營上之風險。

2. 電力公司能源調度及電信業者雲端物聯網的經營策略，同時增加線纜需求並壓縮交期，將影響電線電纜之市場商機。

3. 本公司秉持強化品質管理，加強掌控經營成本與降低風險，積極開發高附加價格產品。

一、設立日期：民國45年12月8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45年12月8日本公司創立，原名“華榮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58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各種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

民國58年設立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0年更名為“第一銅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1年再更名為“第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各種銅錠、銅合金板片、銅製品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民國62年與美國奇異電器“技術合作”生產世界上最高品質銅線--無氧銅線。

民國65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高品質交連PE高壓電纜。

民國73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光纖維之電線電纜及其附屬配件。

民國74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發泡聚乙烯雙層絕緣電話電纜。

民國76年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製造電線電纜之各種技術。

民國76年更名為“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77年7月11日本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8年第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

民國79年與日本藤倉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與發展帶型光纖電纜等之製造技術。

民國79年投資設立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電氣工程、通信工程之設計、投標施工及承包業務等。

民國82年與日本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研究發展耐燃耐熱抗腐蝕BPR絕緣電纜製造技術。

民國83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

民國84年PVC電子線申請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控制電線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5年日本安全標誌產品認證通過；CNS3471管道話纜申請正字標誌產品通過。

民國86年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C耐火電纜380°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

民國87年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第五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UL ISO-9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

民國88年5月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

民國88年12月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

民國89年4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民國89年第一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0年11月正式光纖抽絲量產。

民國91年8月取得LAN CABLE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

民國92年2月26日250V/680V/750V/3.6KV耐燃級船舶電纜申請BV認證通過。

民國92年8月14日聚氯乙稀絕緣電線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登錄於商品驗證型錄。

民國92年12月3日ISO 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經認證機構UL評鑑通過。

民國93年7月22日國際貿易局頒發本公司92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授權證書。

民國93年11月15日經CNLA實驗室評鑑，長度校正實驗室認證通過。

民國94年承攬台電161KV輸電線路統包工程案。榮獲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評鑑為甲等工程。95年台電345KV XLPE電纜國產化認證中。

民國96年獲得馬來西亞SIRIM及日本PSE國家認證。

民國96年投資成立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纜安装工程、通信工程業等。

民國97年8月20日獲得台電345KV特高壓XLPE CABLE認證合格。

民國97年獲得台電馬祖25KV電力海纜統包案。

民國98年1月17日本公司產品25KV高壓交連PE風雨線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

民國98年3月17日本公司產品380°C耐熱電纜經消防署認證合格。

民國98年7月17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熱聚氯乙稀絕緣電線及遮蔽型控制電纜經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取得正字標記。

民國98年11月5日本公司產品600V耐熱電纜及600V XLPE耐熱電纜經日本PSE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4日本公司產品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聚氯乙稀跳線、自持型發泡充實聚乙稀雙層絕緣充膠積層被電纜、市內電纜經中華電信公司認證合格。

民國98年12月15日本公司高桶廠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勞委會認可。

民國99年6月4日通過UL太陽能電纜認證合格。

民國100年2月10日已通過台電認證合格69KV XLPE防蟻電纜。

民國100年4月6日通過Solar cable TUV認證。

民國101年取得台電600V PVC鋁風雨線認證合格。

民國101年7月6日通過TUV工廠評鑑合格。

民國101年12月28日通過ABS認證12/20KV XLPE/LSFH鍍錫銅線編織鎧裝電纜。

民國102年3月20日取得日本合成樹脂絕緣電線PSE認證。

微簇屋內型光纖光纜開發量產。

HDMI連接光纜、USB 3.0電子線開發量產。

民國103年1月24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57473引出用600V氯磺化聚乙烯絕緣電纜

(LHH)。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3301，聚氯乙稀絕緣被覆單多芯電纜。

民國104年1月13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CNS10741，橡膠絕緣可撓式電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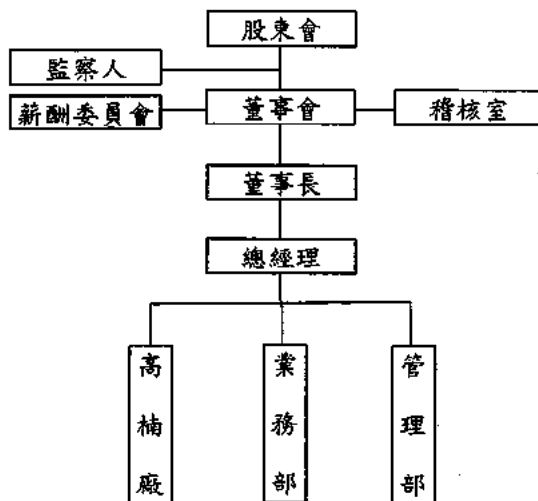
民國105年3月2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 LF-V無鉛PVC電線。

民國105年4月7日取得經濟部標準局，600V環保電纜。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管理部：掌理公司會計、成本、股務、財務、總務、採購、轉投資評估及電腦化作業等事項。
- 2、業務部：掌理公司營業、運交、企劃、貿易及台北、台中地區業務等事項。
- 3、高楠廠：掌理公司產品之生產計劃、製造、檢驗、品質保證、生產工業技術、產品研發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單位：股；日期：106年5月2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貴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吳賢明	103.06.12	三年	97.06.19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	—	—	—
				97.06.19	64,000	0.01%	64,000	0.01%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103.06.12	三年	85.06.10	887,732	0.14%	887,732	0.14%	—	—	—	—
				45.11.10	11,089,162	1.75%	11,089,162	1.75%	22,057,932	3.49%	0	0
董 事	貴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方武男	103.06.12	三年	97.06.19	1,000,000	0.16%	1,000,000	0.16%	—	—	—	—
				91.06.19	34,482	0.01%	34,482	0.01%	0	0	0	0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103.06.12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56.06.04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蔡蓮芳	103.06.12	三年	85.06.10	887,732	0.14%	887,732	0.14%	—	—	—	—
				60.07.04	84,717	0.01%	84,717	0.01%	10,506	0.00%	0	0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高昭雄	103.06.12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61.06.08	19,083	0.00%	19,083	0.00%	0	0	0	0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103.06.12	三年	85.06.10	208,563,824	32.96%	208,563,824	32.96%	—	—	—	—
				100.06.22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103.06.12	三年	94.06.20	2,531,119	0.40%	2,811,119	0.44%	—	—	—	—
				96.06.28	2,362,021	0.37%	2,362,021	0.37%	13,941,804	2.20%	0	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李易勤	103.06.12	三年	94.06.20	2,531,119	0.40%	2,811,119	0.44%	—	—	—	—
				97.06.19	180,000	0.03%	180,000	0.03%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日期：106年5月2日

職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貞豪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吳賢明	男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貞豪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安智物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高興昌網纜(股)公司董事長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監察人	李易勳	二親等 姻親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王玉發	男	中華民國	曾任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董事長 哥倫比亞學院工商管理榮譽博士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榮譽博士	美達(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無	—	—
董 事	貞豪企業(股) 公司 代表人： 方武男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總經理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	—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林明祥	男	中華民國	省立高雄高商 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本公司副總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 蔡蓮芳	男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機科	本公司顧問 華和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	—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高昭雄	男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機科	本公司顧問	無	—	—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女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會計碩士	本公司財會經理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劉宗仁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哥倫比亞學院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無	—	—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 (股)公司 代表人： 李易勳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南加州大學數學系	貞豪企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賢明	二親等 姻親

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前揭期間未有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貞豪企業(股)公司	吳賢明(39.69%)、香港商欣邦(有)公司(59.24%)、李易勳(0.535%)、王婷(0.535%)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4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王鳳綢(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美達股份(有)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綢(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宏元(0.53%)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王玉發(20.27%)、王李素梅(15.13%)、王玉珍(14.13%)、黃尚三(12.53%)、王文伶(2.00%)、王慶順(1.67%)、許芳瞳(0.33%)、許王閃(0.33%)、王玉雲(0.27%)等，其餘為無記名股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戴慈蓉(0.96%)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華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綢(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宏元(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香港商欣邦(有)公司	吳賢明(97%)、王婷(3%)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1.

單位：股；日期：106年5月2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總 經 理	方 武 男	96.11.01	34,482	0.01%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 明 祥	81.06.01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 華 志	94.11.01	0	0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100.07.01	1,617	0.00%	3,000	0.00%	0	0
副 廠 長	李 安 民	100.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90.01.01	2,789	0.00%	2,582	0.00%	0	0
經 理	陳 仙 蔭	93.07.01	0	0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98.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李 劍 青	92.01.01	0	0	0	0	0	0
經 理	區 恩 源	93.02.01	911	0.00%	0	0	0	0
經 理	劉 秀 美	87.03.16	0	0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101.03.01	0	0	0	0	0	0
經 理	李 憲 章	102.06.16	0	0	0	0	0	0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主管資料 2.

日期：106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方武男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本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無	—	—
副總經理	林明祥	男	中華民國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 人員資格	本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太電信(股)公司常務董事 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 華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董事 台灣時報社(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 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副總經理	黃華志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	—
廠長	陳昆金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機械科	無	無	—	—
副廠長	李安民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人資所碩士	無	無	—	—
經理	王雲明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機科	無	無	—	—
經理	陳仙蔭	男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機械科	無	無	—	—
經理	楊仁政	男	中華民國	高雄工專電子科	無	無	—	—
經理	李劍青	男	中華民國	協和工商汽修科	無	無	—	—
經理	區思源	男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化學系	無	無	—	—
經理	劉秀英	女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 會計碩士	本公司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	—
經理	林增茂	男	中華民國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	—
經理	李憲章	男	中華民國	屏科大公管系碩士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經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等職級以上於前揭期間未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報酬占報酬總額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薪資報酬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報酬占報酬總額之比例(註12)		有無因職外之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金(C)(註3)	業務執行董事酬金(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報酬金額	股票報酬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董事長	黃亞金源興公司 代理人：黃明坤	3,160	4,697	0	0	2,259	2,259	420	609	6.02%	7.58%	4,866	357	357	1.48	0	11.52%	13.05%	0
董事	第一神洲科技(股)公司 代理人：張世祥																		
董事	廣昌隆公司 代理人：張進芳																		
監察人	第一神洲科技(股)公司 代理人：黃國祥																		
監察人	第一神洲科技(股)公司 代理人：謝丙美																		

除上述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亦無其他報酬(如擔任他處職務、擔任他處董事、監察人等)。

酬金級距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2,000,000元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五發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芳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興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興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五發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芳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興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興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五發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芳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五發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進芳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酬勞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酬勞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所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總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上半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缺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缺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國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詳列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表之「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千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0	0	65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120	0.80%	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易勳	0	0	65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180	0.86%		

單位：千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劉宗仁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李易勳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劉宗仁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李易勳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給與、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項)。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發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illegible]

不論職務，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掌櫃），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方武男,黃華志,陳昆金	方武男,黃華志,陳昆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明祥	林明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酬獎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稅項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各獎項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擬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親後地益係指最近年度之親後地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親後地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親後地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親後地益係指最近年度之親後地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親後地益係指最近年度反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親後地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內，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方武男	0	334	334	0.34%
	副總經理	林明祥				
	副總經理	黃華志				
	廠長	陳昆金				
	副廠長	李安民				
	經理	王雲明				
	經理	陳仙隆				
	經理	楊仁政				
	經理	李劍青				
	經理	區思源				
	經理	劉秀美				
	經理	林增茂				
	經理	李憲章				
	副經理	鄺家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應派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1)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	11.52%	13.08%	-6.17%	-7.25%
監察人	0.80%	0.86%	-0.08%	-0.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1%	7.28%	-4.87%	-4.91%

說明：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酬理念並參考同業水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42條，授權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給付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標準及員工獎勵金給付辦法辦理。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考量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稅後盈餘及公司章程所訂比例，經理人之酬金，除前述之依據外，另納入個人考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做為給付之參考，故公司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 3.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組合為本俸、津貼、伙食津貼、主管津貼、交通津貼。
-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維持本公司現行董事酬金發放標準及經理人薪資、員工獎金制度；給付酬金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列)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4	0	100.0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1	3	25.00%	
董 事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4	0	100.0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4	0	100.0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蓮芳	4	0	100.0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3	1	75.00%	
董 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05.03.22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105.08.03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服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105.03.29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105年3月22日董事會：聘任105年度顧問案。出席之董事蔡蓮芳、高昭雄二位因聘任為公司顧問，有自身利害關係而予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結果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6年3月29日董事會：聘任106年度顧問案。出席之董事蔡蓮芳、高昭雄二位因聘任為公司顧問，有自身利害關係而予迴避不參與討論決議，結果經出席之其他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提供董事參加課程，以增加其執行職能及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3. 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薪酬委員三名執行薪酬職能，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委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	25.00%	
監察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易勳	3	75.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於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選任，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職權行使監察人職責。
-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話，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定期每月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方式進行溝通及詢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網揭露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一)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不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外，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適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予本公司之相關人員，以維護證券交易及市場交易公平性。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已朝多元化進行並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於100年12月5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三)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召開1次，各董事成員皆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並將各董事之董事會出席率及進修時數，於規定時間內以網際網路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四) 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由股務課負責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本公司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由股務課負責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各權單位為溝通之窗口，企業網站中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為股務自行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貴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已揭露本公司基本資料及業務資訊，正評估增加英文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係：制定推動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超互信之良好關係。(如：員工旅遊、康樂活動、生育獎勵等善舉，提供員工生活照顧。)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詢問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繁明	103/06/12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權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進修暨專題說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方武男	103/06/12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交易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103/06/12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交易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一內政部證券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103/06/12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交易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一內政部證券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主辦單位	辦理名稱
			聘任日期	起	迄		
			職稱	姓名	聘任日期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103/06/12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芳美	103/06/12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職稱	姓名	聘任日期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103/06/12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芳美	103/06/12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國際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審慎評估避免高風險性業務的投資，亦有各項保險，保障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之損失。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正評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緊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就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105年已改善情形： 1.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覆功能。 2.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3.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4.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 本公司已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置入董事（董）職單位並於年報說明運作情形及執行情形。 6. 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潔淨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揭露於年報。 7. 本公司年報及網站已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8.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9. 本公司已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緊事項與措施： 1. 擬於106年改選後之往後年度（107年起）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 2. 擬於106年改選後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3. 擬於106年改選後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4. 擬於106年改選後設置報酬委員會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屬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四)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5日經第二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孫慶峰、溫生台、胡立仁三人為第二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106年6月11日止，並互推孫慶峰為召集人。

-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薪酬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詳細職責範圍請至交易所網站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交易所網站：<http://mops.twse.com.tw>點選「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搜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事務所 之會計師 或會計師 事務所之 會計師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事務所 之會計師 或會計師 事務所之 會計師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孫慶峰			✓	✓	✓	✓	✓	✓	✓	✓	✓	5	
其他	胡立仁			✓	✓	✓	✓	✓	✓	✓	✓	✓	1	
其他	溫生台			✓	✓	✓	✓	✓	✓	✓	✓	✓	5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2日至106年6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孫慶鋒	3		100%	
委員	胡立仁	3		100%	
委員	溫生台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	(1)訂定有環安衛手冊及政策，每年定期由管理階層審查，持續改善執行，並已取得OHSAS18000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致力於環境及員工安全保護工作。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2)藉由安環室專責單位，每三個月進行教育講習座談，進行課處(含)級以上幹部溝通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3)於98年9月設立安環室專責環境管理單位，均依法申請取得廢清書、空污操作許可證、水污、染排放許可證合法運作處理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4)本公司定期透過ISO品質及環境管理政策內部及外部稽核制度，教育員工正確企業經營倫理事項，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相連結。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對產業特性訂有廢料回收3R(reuse、reduce、recycle) 再利用流程，105年度計執行回收77,057kg。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2)於89年通過ISO 14000認證，依產業特性建立完善之環境面評估檢査體系；接受年度UL獲評合格。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3)定期向經濟部能源局申報年度能源管理資訊，針對電、水、空氣使用，每月由善值主管、電氣機械及節能小組人員實施節能查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依據政府公佈之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藉工會組織，與員工進行意見溝通及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105年度計派遣4人次(21人時)，參與廠外工安環保課程；並實施年度員工健檢174人。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4)定期藉工會組織運作，與員工代表進行意見溝通。並於每週服務會議中，對於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作成結論，以會議記錄公告週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5)年度由各單位提報人員培訓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據以實施，105年度合計實施62班，531人次，上課時數813人時。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6)本公司依據ISO9000品質管理制度，訂定顧客抱怨及退貨處理管理辦法實施。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所有產品皆依據CNS、JIS等各國國家標準或法規生產、檢驗及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有 如涉及違反政府政策，且對環境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 約之條款？	✓		(9) 制定有環衛協力商管理作業辦法實施，期與 供應端共同致力維護環境之社會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 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訊？	✓		本公司透過架設之企業網站，揭露各項經營成果 及重大訊息，供投資人隨時查閱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故不適用。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除定期贊助及回饋在地仁武區各項活動經費、子女獎學金及周邊環境維護外，並提供獎助學金及服務職缺等，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也提供大專院校入廠進行教學觀摩。 (2) 本公司105年度計贊助鄰近社區活動及子女獎學金計81,500元。			無差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於2016年編製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7年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擬於2017年6月發行，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會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為格遵法令及遵守道德規範，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規章法令外，並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永續發展。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工作規則、獎懲辦法及相關管理作業。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訂有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確保無營私舞弊、品行不端、洩密或縱報等行為，並要求員工不得接受受廠商邀請之應酬及財物饋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 針對擔任營業、採購、成品倉儲、監工等職務者，均以內控稽核制度查核，以防範弊端。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 建置公開公平之採購發包機制，以公開招標，透過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作業。
(四) 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 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料及工程等管理機能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亦建立獨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尚未訂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本公司為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對全體員工訂有誠實保險；對負有商業機密人員，進行保密條款簽定義務制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稽核單位舉報，如查明確實，視情節及影響則予以獎懲。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公司產品、基本資料及財務資訊，並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開置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讓客戶及投資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但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作各項專案查核。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之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方武男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副總經理	林明祥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經理	劉秀真	105/04/21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8/05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違背宣導說明會	3
會計主管	鄭家紅	105/06/23	105/06/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105/09/22	105/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協助上市(櫃)、興櫃公司提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企業因應實務	3
		105/09/22	105/09/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上市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05/09/23	105/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專題探討：金融資產(含減損)及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3

2.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1人、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照4人、證券經紀商業務員證照2人。

3.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施行，用以規範員工行為。
- (2)對員工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訂有懲處，以杜絕不誠信行為，對員工教育訓練及不定時宣導，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舞弊行為發生。

4.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公開資訊申報均依據權責主管簽核後，責專職人員由公司電腦透過憑證軟體搭配金鑰使用予以控管，始得公告申報。
- (2)設置發言人制度，凡公司有重大資訊對外發言，由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賢明

簽章



總經理：

方武男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16	105年股東常會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執行。
		2.承認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照案執行。
		3.通過變更公司章程案。	於105年7月7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5.03.22	第二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1.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變更本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案。 6.通過聘任105年度顧問案。 7.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8.通過修改「員工紅利給付計算辦法」案。 9.通過變更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10.通過出具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通過105年度營業預算案。 12.通過對廠商之信用額度銷貨案。
105.05.03	第二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增加融資額度案。
105.08.03	第二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案。 2.通過董事、監察人之各類薪酬案。 3.通過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目標、評核辦法案。 4.通過修訂高楠廠組織圖案。 5.通過高楠廠依據遷廠計畫，電力大樓及無氧鋼等廠房興建與相關設備遷移案。 6.通過高楠廠新購粗鋼棒材伸拉機設備案。

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105.11.09	第二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案。 2. 通過106年度投資理財需要買賣股票額度案。 3. 通過參與投資台安生技公司所管理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創投基金案。 4. 通過員工工資調昇案。 5. 通過本公司創立六十週年，發放員工獎勵金案。
106.03.29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案。 2.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通過變更本公司章程案。 5. 通過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案。 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9. 通過出具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 通過106年度營業預算案。 11. 通過對廠商之銷貨額度案。 1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3. 通過聘任106年度顧問案。 14. 通過修訂「特別休假辦法」及「工作規則」部份條款案。 15. 通過發放顧問人員年終獎金案。 16. 通過土地及地上建物出租案。
106.05.10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 通過106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各類薪酬案。 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與績效目標、評核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1 低於2,000千元		v	0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之需要，自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楊博任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變更為許振隆會計師、楊博任會計師。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5月2日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0	0	0	0
董 事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0	0	0	0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0	0	0	0
董 事 (二 席)	代表人：蔡達芳	0	0	0	0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大股東)	0	0	0	0
董 事 (三 席)	代表人：林明祥(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0	0	0	0
	代表人：高昭雄	0	0	0	0
	代表人：劉秀美(兼任財會經理)	0	0	0	0
監 察 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0	0	0	0
監 察 人 (二 席)	代表人：劉宗仁	0	0	0	0
	代表人：李易勳	0	0	0	0
總 經 理	方 武 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 明 祥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 華 志	0	0	0	0
廠 長	陳 昆 金	0	0	0	0
副 廠 長	李 安 民	0	0	0	0
經 理	王 雲 明	0	0	0	0
經 理	陳 仙 陰	0	0	0	0
經 理	楊 仁 政	0	0	0	0
經 理	李 劍 青	0	0	0	0
經 理	區 思 源	0	0	0	0
經 理	劉 秀 美	0	0	0	0
經 理	林 增 茂	0	0	0	0
經 理	李 憲 章	0	0	0	0
會計主管	鄒 家 鈺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關係人）。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208,569,277	32.96%	—	—	—	—	無	無	
代表人：吳賢明	64,000	0.01%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26,973,000	4.26%	—	—	—	—	王楊碧城、王文伶 王鳳淑、王玉發 王宏仁	二親等內親屬	
代表人：王宏銘	9,250,905	1.46%	—	—	—	—			
王楊碧城	22,057,932	3.49%	11,089,162	1.75%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王玉發、王文伶 王鳳淑、王宏仁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文伶	13,941,804	2.20%	2,362,021	0.37%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城、王玉發 王鳳淑、王宏仁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鳳淑	12,669,781	2.00%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城、王玉發 王文伶、王宏仁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玉發	11,089,162	1.75%	22,057,932	3.49%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城、王文伶 王鳳淑、王宏仁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仁	9,846,455	1.56%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王楊碧城、王玉發 王文伶、王鳳淑 王宏銘	二親等內親屬	
王宏銘	9,250,905	1.46%	—	—	—	—	華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王楊碧城、王玉發 王文伶、王宏仁 王鳳淑	二親等內親屬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7,400,000	1.17%	—	—	—	—	無	無	
代表人：呂泰榮	—	—	—	—	—	—	無	無	
戴慈蓉	6,055,000	0.96%	—	—	—	—	無	無	

註1：將前十大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5年報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124,752,196	34.69%	2,375,850	0.66%	127,128,046	35.35%
華和工程(股)公司	1,726,000	49.31%	10,000	0.29%	1,736,000	49.60%
第一聯合工程(股)公司	2,250,000	100.00%	0	0.00%	2,250,000	100.00%
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2,300,000	23.00%	0	0.00%	2,300,000	23.0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11,843,730	9.57%	0	0.00%	11,843,730	9.57%
合晶科技(股)公司	4,279,635	1.04%	0	0.00%	4,279,635	1.04%
華廣生技(股)公司	7,807,900	12.31%	0	0.00%	7,807,900	12.31%
金盾開發(股)公司	5,875,000	2.79%	5,875,000	2.79%	11,750,000	5.58%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	1,917,194	9.54%	0	0.00%	1,917,194	9.54%
安捷企業(股)公司	2,376,000	4.78%	0	0.00%	2,376,000	4.78%
亞太電信(股)公司	135,922,500	3.16%	15,418,000	0.36%	151,340,500	3.5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4,088,412	1.66%	282,062	0.11%	4,370,474	1.77%
景傳光電(股)公司	3,176,000	19.96%	0	0.00%	3,176,000	19.96%

註：係公司之主要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	632,773,506	6,327,735,060	632,773,506	6,327,735,060	盈餘轉增資 31,481,270元	無	註

註：92年7月9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30603號函核准辦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32,773,506	0	632,773,506	—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51	39,872	50	39,976
持有股數	0	20,680	254,712,626	356,310,249	21,729,951	632,773,506
持股比例	0.00%	0.00%	40.25%	56.31%	3.4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5月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20,428	4,626,769	0.73%
1,000至 5,000	12,664	29,954,062	4.73%
5,001至 10,000	3,155	24,638,861	3.89%
10,001至 15,000	1,134	14,110,698	2.23%
15,001至 20,000	769	14,299,826	2.26%
20,001至 30,000	643	16,422,674	2.60%
30,001至 50,000	476	19,292,018	3.06%
50,001至 100,000	357	25,797,598	4.08%
100,001至 200,000	173	25,258,098	3.99%
200,001至 400,000	82	22,364,225	3.53%
400,001至 600,000	31	15,084,116	2.38%
600,001至 800,000	15	9,921,482	1.57%
800,001至1,000,000	10	9,057,989	1.43%
1,000,001以上	39	401,945,090	63.52%
合 計	39,976	632,773,506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105年報

(四)主要股東名單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5月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69,277	32.96%

※持股 5%以上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5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8.64	10.35	10.40
	最 低	6.16	5.90	8.22
	平 均	7.69	8.30	9.5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0.87	10.88	11.37
	分 配 後	—	10.88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註9)		424,209,682	424,209,682	424,209,68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註3)	0.23	(0.33)	0.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 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33.43	(25.15)	36.54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	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價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按閣）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年度、104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已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加權平均流通股數分別為208,563,824股、208,563,824股及208,563,824股。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105年度稅前淨利147,764仟元（所謂稅前淨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4,43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955仟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106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①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4,432,918元。

②以現金分派之董監事酬勞2,955,279元。

③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0元。

(2)以現金分派之董監事酬勞0元。

(3)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因稅前淨損，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上列情形。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各種電線電纜、複合光纖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外銷貿易。
- (2)電積銅、銅錠、銅製品、銅線、漆包線、銅條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3)光電傳輸設備、光電轉換器之設計、製造、販賣及施工及光纖維之製造、買賣。
- (4)各種電線電纜製品生產設備之製造及買賣。
- (5)各種電力、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及技術服務。
- (6)各種電氣器具、電力及通信器材、通信用戶迴路配線器材、通信用戶迴路測試、維護器材(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用戶保安器單體等)之製造買賣。
- (7)22KV及69KV以上電纜接頭之加工、製造、買賣及外銷貿易。
- (8)電器承裝業：承裝高低壓電氣設備工程及台電公司發包之輸配電線路工程。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業務。
- (10)傢俱製造買賣。
- (11)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 (12)食品、菸酒之經營。
- (13)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 (14)停車場、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 (15)景觀、庭園綠化之設計及施工業務。(營造業務除外、建築師業務除外)。
- (16)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買賣業務。
- (17)水泥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18)各種不銹鋼板、不銹鋼管製造加工買賣。
- (19)各種鋼板、鋼鐵製造買賣。
- (20)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21)保齡球館業務之經營。
- (22)醫院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之提供及諮詢分析顧問業務。
- (23)代理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4)H703010 廠房出租業。
- (25)H703020 倉庫出租業。
- (26)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1)銅線 24% (2)電力電纜 29% (3)通信電纜 3%
(4)光纖電纜 2% (5)銅片 33% (6)其他 9%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產品名稱	用途說明
1.	無氧銅線	各類電線電纜用導體、電子(電機)極細用線
2.	特殊無氧銅材	電動車及高端電子產業需求之特殊銅材
3.	電力電纜	供應台電公司中高壓輸電線路及各公民營單位中低壓配電線路所需之電力傳輸
4.	通信電纜	作為通訊及網路資訊數位傳輸
5.	光纖光纜	作為高速數位寬頻網路及光纖到家服務傳輸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高品質無氧銅材新產品開發。
- (2) 無鉛PVC配方開發。
- (3) 無鉛PVC電線電纜開發。
- (4) 無鉛橡膠配方開發。
- (5) 無鉛橡膠電纜開發。
- (6) 5BB太陽能模組用PV-ribbon開發。
- (7) 符合IEEE383耐燃等級低煙無毒被覆料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根據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工會資料，會員電線廠商家數為107家，主要生產的產品項目包括SCR銅線、銅線、無氧銅線、銅條、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橡膠、船舶、一般通信、光纖、漆包線、電子線、特殊線、其他等線纜。本公司從上游的裸銅線至各式各樣規格的電線電纜產品皆能供應國內外市場需求。
- (2)電線電纜在國內屬於成熟型產業，競爭利基在技術的提昇及成本的降低，故多朝向海外擴建，將低附加價值的產品外移，利用當地較低的工資降低成本，並多角化積極朝新產品、新技術提升效率，未外移留在本地的以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SCR與無氧銅廠商，如：華榮、太平洋、華新...等。
- (2)中游：軟硬絞銅線、高壓、中壓、低壓電力線、通信、光纖、電子線、漆包線...等，如：華榮、華新、大亞...等。
- (3)下游：使用線纜單位，如台電、中華電信、各大公共建設、民營建廠....等各相關行業公司。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銅線：由於中國大陸發展需求放緩，銅價震盪，而台灣產業外移大陸，拓展外銷大陸並開發車用、醫療電子材極細線用銅市場，維持無氧銅銷售，倚重高品質優勢作為市場之區隔。
 - ②提高橡膠利基優勢產品市場佔有率。
 - ③提高建築消防耐火電纜。
 - ④降低電力電纜材料與加工費用成本。
- (3)通信電纜：①中華電信通信銅纜逐年有遞減趨勢，加強外銷通信銅纜，合併製程降低成本。
 - ②中華電信推動4G寬頻網路、光纖到家FTTH計劃。
- (4)產品開發：①345KV超高壓電纜及接續材料的開發。
 - ②匯流銅排及鐵路局銅包銅線認證開發。
 - ③FTTH光纖到家引入式光纜。
 - ④BS歐規鐵線鎧裝電纜。
 - ⑤太陽能電池電纜開發。
 - ⑥風力發電離岸海纜開發。
 - ⑦扁平光纜、屋內光纜、低磨擦光纜及微簇型光纜。
- (5)在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支持下，國內產業藉由技術合作不斷提升技術與研發，產品日趨成熟除了供應國內市場外，已逐漸向海外開拓市場。由於近年來產業逐漸外移，加上國內除了台電六、七輪仍有商機外，預估未來成長空間不大，積極投資中國大陸及開發中國家市場是目前線纜廠商尋求商機的重點。

- (6)銅是電線電纜的重要原料，目前國內廠商的銅原料主要都仰賴國外進口，貨源與成本都較難掌握，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難能提昇，再加上產業外移，經濟成長率持續下滑，民間投資遲緩等，都造成不利產業的相關連鎖影響。
- (7)唯有政府若能適時推動擴大內需的各項經濟政策，例如：台電七輪、三大火力發電廠、高鐵延伸線、捷運系統、台鐵環島改善案、前瞻軌道建設...等，這些措施將有效改善投資環境與刺激經濟景氣，對產業提昇競爭力才有正面的幫助。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研究支出	成 果
105年度	5,266	1. 完成高品質無氧鋼材試產。 2. 完成綠色環保電線開發。
截至年報刊印日	1,543	3. 完成耐燃級橡膠被覆配方開發。 4. 完成符合IEEE383耐燃等級低煙無毒被覆料試產。 5. 啟動無鉛PVC及無鉛橡膠配方研究，逐步完成綠色產品多元化。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力統包工程案：

- ①超高壓統包案，包含161KV與345KV工程。
- ②海纜工程統包案。
- ③火力發電廠耐熱橡膠電纜。
- ④捷運及高鐵新增車站用特殊用線。
- ⑤科學園區大型建廠低煙無毒電力電纜。
- ⑥太陽能電池電線。

(2) 通信FTTH光纖到家設計及施工工程。

(3) 拓展日本及東南亞電力電纜市場。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保持與工研院等研究機構連繫，尋找新產業之機會。
- (2) 招募及培育人才，加強與學術界持續人才培訓計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銷比率佔88%，國內市場以供應各公營事業機構為主，外銷市場主要為日本、大陸、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外銷比率佔12%。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本公司產製之產品佔國內市場比率為：電力線纜約 7%，通信線纜約 12%，銅線約 7%。
 - (2) 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包括捷運、台電興建林口、大林及通霄電廠、民營大鋼廠等工程的進行，對於線纜的需求將有成長。
 - (3) 為推動工業經濟安全政策，台灣電力公司將執行第七輪變電計劃，興建火力發電廠及數百座變電站和綿長的輸電線路，線纜的需求量甚為龐大，並將推動連工帶料的超高壓 345KV 大統包工程案。
 - (4) 政府開放電信民營化，民營固網系統的建設，為提高國內電信傳輸線路品質及配合網路系統數位化，建設 4G 光纖傳輸網路工程，對於光纖光纜、網際網路第五、第六類電纜等用量將逐漸增加。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準確之交期，良好的品質及新產品研發。
 - b. MIS 資訊管理系統控管所有技術設計、生產安排、存貨管理、配銷等，嚴格成本控管。
 - c.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CSA及UL認證通過、CNS4898、CNS3471、耐燃、耐火、低煙無毒電纜申請LR認證通過；840⁰C耐火電纜380⁰C耐熱電纜申請消防署認證通過、LAN CABLE TYPE CMR CM CMX 第六類電纜申請UL認證通過；船舶電纜申請ABS及DNV認證通過；台電ACSR鋁線認證。取得台電161KV輸配電線承製資格及台電七輪計劃為一大商機。ISO14001品保制度認證通過。日本PSE電力線認證。
 - d. 以多年累積經驗及技術，不斷研究降低成本與積極開發新產品，使公司在市場上更具競爭性。
 - (2) 發展遠景有利之因素：

a. 展望未來，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安全政策，高品質之線纜如消防使用之耐火、耐熱、低煙無毒、環保等電纜勢必大量增加，科學園區、石化工業園區、各縣市焚化爐、高速鐵路、捷運系統、民營電廠、民營電信、固網及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已陸續開發，將可帶動電力、通信和光纜之需求持續成長。

b. 政府兩岸直航，有利於台灣製造再出口至大陸。

(3) 發展遠景不利之因素：

a. 大陸發展快速，國內產業大量外移，使國內需求減少。

b. 建築業景氣不明，導致建築用線需求減少，但原料成本高漲，造成產品毛利下降；產業外移使國內建廠、擴廠減少，造成營業訂單有下降之趨勢。

c. 國際貿易呈自由化之趨勢；自從政府加入WTO及開啟兩岸ECFA後，電線電纜產品市場競爭更形激烈，因台灣未加入東南亞國協SEAN，形成外銷關稅障礙；國內投資環境惡化，工時縮短，人工成本增加，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經營成本不斷提高，重大影響內外銷競爭之能力，且同業產能持續擴增，形成市場重疊，競爭激烈，營業利潤有降低之趨勢。

d. 政府對核能政策的決策方向，將影響電纜銷售之消長。

(4) 因應對策：

a. 政府停建核電廠，增加火力電廠之發電量，火力電廠增加機組，橡膠類電纜的需求也相對增加，公司已擬好應對措施，加強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b. 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並加強品質管制，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國內外產業升級，公營機關、國防、經濟建設之需，達到公司最有利之競爭利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無氧銅線：為各種電線電纜製造之主要原料。

(2) 電力電纜：為電力傳導之主要媒介，供應工業主要所需。

(3) 通信電纜：為電訊傳輸及高度傳真電訊傳輸之主要器材。

2. 產製過程：

銅板→無氧銅線→伸、絞線→集合→被覆→電纜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電解銅板：國外進口。

2. 光纖預型棒：國外進口。

伍、營運概況

105年報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RC RESOURCE	1,283,957	22.01	無	ARC RESOURCE	1,434,790	20.44	無	ARC RESOURCE	109,732	6.51	無		
2	LOUIS DREYFUS	690,232	11.81	無	LOUIS DREYFUS	710,110	10.12	無	LOUIS DREYFUS	400,559	23.76	無		
3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680,756	11.65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1,012,203	14.42	無	PAN PACIFIC COPPER CO. LTD.	343,137	20.36	無		
4	TONGLI DEVELOPMENT	—	—	無	TONGLI DEVELOPMENT	715,647	10.20	無	TONGLI DEVELOPMENT	—	—	無		
5	其他	3,186,075	54.53	—	其他	3,146,289	44.82	—	其他	832,173	49.37	—		
	進貨淨額	5,843,020	100.00		進貨淨額	7,019,039	100.00		進貨淨額	1,685,60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國際銅價劇烈波動降低採購成本。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6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註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年 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A	804,323	11.35	無	客戶A	1,088,672	12.55	無	客戶A	280,050	14.43	無		
2	其他	6,279,341	88.65	—	其他	7,584,968	87.45	—	其他	1,657,842	85.55	—		
	銷貨淨額	7,083,664	100.00		銷貨淨額	8,673,640	100.00		銷貨淨額	1,937,892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以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無。

伍、營運概況

105年報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銅 線		52,800	23,594	3,843,401	52,800	25,096	4,723,053
電力電纜		24,600	10,440	1,723,901	25,200	11,933	2,268,440
通信電纜		1,560	780	158,097	1,950	767	161,585
光纖電纜		890	261	84,133	930	224	74,172
銅 片		31,000	13,602	2,460,903	36,000	15,727	3,100,156
其 他		1,200	2,457	419,362	1,200	2,250	459,790
合 計		112,050	51,134	8,689,797	118,080	55,997	10,787,19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 線		6,992	1,162,298	3,279	540,744	7,554	1,436,842	3,158	610,047
電力電纜		11,271	2,080,443	—	—	12,111	2,477,308	—	—
通信電纜		948	190,305	53	11,940	845	185,402	33	7,698
光纖電纜		271	110,766	—	—	273	106,787	—	—
銅 片		5,824	1,157,066	5,836	1,164,778	6,816	1,517,677	6,526	1,497,029
其 他		9,489	665,324	—	—	10,048	830,785	21	4,065
合 計		34,795	5,366,202	9,168	1,717,462	37,647	6,554,801	9,738	2,118,839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231	234	229
	技 術 人 員	73	72	71
	工 務 人 員	410	412	416
	合 計	714	718	716
平 均 年 齡		47.61	46.71	47.56
平均服務年資		15.89	15.82	16.0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7	36	38
	大 專	287	289	288
	高 中	292	299	292
	高 中 以 下	98	94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105年度合計0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或改善措施：遵循法令之要求持續改善。

2.可能之支出：106年度所需支出約3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如下：

(1)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2)提供制服補助。

(3)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4)每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

(5)舉辦年終餐會、摸彩。

(6)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提撥員工酬勞。

(7)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以從事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

a. 員工生日禮金、婚喪贈儀、生育禮金

b. 員工進修暨子女教育獎學金。

c.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金。

d. 康樂活動補助金。

e. 辦理員工伙食團。

f. 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2.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1)每年編列預算配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派外教育訓練及各類進修補助等制度，實施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之教育訓練。

(2)本公司105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NT\$144,700元，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班次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
管 理	5	11	124	34,000
專門研修	41	77	629	108,300
環安衛生	4	4	21	2,400
電 腦	4	8	24	0
合 計	54	100	798	144,700

3. 退休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簡稱「勞退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制定從業人員退休辦法，以確保員工退休之權益。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核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職工退休基金；選擇勞退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在福利措施、管理制定及勞資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高溫、噪音、粉塵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高溫、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等，進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若於健康檢查發現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員工，則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取得國際OHSAS18001認證及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取得DQS認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及改善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2.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1)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進行運作，由廠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訂定安衛管理方針等相關議題。其中勞工代表依法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

- (2)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管理師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執行安全衛生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在環保部份已取得DQS認證之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並設置專責人員進行環保管理相關業務。

3. 推行廠區綠化運動：

配合廠區環境改善工程，推展廠區公園化，培植成樹、花株、草坪等，綠地約達2萬5千平方米，並配合各項工程規劃持續推廣廠區綠化運動。

4. 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本公司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承諾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予員工，亦與供應商共同努力，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政策上為「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議題上共同遵循相關規範，並進行充份瞭解及溝通，以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實務上則是將供應商視為本公司重要作業伙伴，共同做好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及對其加強環保之相關要求，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除上所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供應商的規範風險與以下幾個部份，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要求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技能認證。

在承攬商的管理方面，實務上於每個發包工程進行前，召集承攬商、工程監工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舉行工程安全會議，告知工廠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工程場地應注意事項，並做成記錄。

5. 安全衛生管理重要工作：

- (1)因應法令修改，定期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編列符合廠區之5S管理辦法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供員工遵循作業。
- (2)機械及設備：依需要作日、週、月、季、半年、年檢點，及特殊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每年申辦列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主管機關定期檢查，以確保機械設備操作安全。
- (3)作業環境：實施5S環境改善管理，持續改善員工作業環境，特殊作業場所依法實施每季、每半年及每年之員工作業環境監測記錄。
- (4)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調換作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自動檢查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並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 (5)健康檢查：公司員工依規定分新進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及一般作業人員，每年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作為員工

工作調換分派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

- (6)消防安全：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以維廠防及人員安全之保障，並依法定期檢查申報、消防訓練及緊急事件應變演習。

6. 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證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安全衛生稽查：總公司擬訂專案計劃，定期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7. 設置護理師及駐診醫師：

- (1)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數據管理。
- (2)醫師免費諮詢及護理師健康照護。
- (3)協助員工做各項健康促進事宜。
- (4)協助員工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事宜協調。
- (5)每月提供社會流行疾病動態及員工需注意健康維護事項。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契約起訖日期、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國外技術合作	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	105.03~108.03	超高壓電纜技術合作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05~108.12	山上台南 161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3.08~110.08	大林新高港 345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國內統包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06.05	林口頂湖 345KV 電纜統包工程	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3,174,028	3,513,924	3,547,827	3,245,280	3,940,21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2,119,781	2,182,427	2,244,770	2,321,060	2,259,602	
無 形 資 產		117	151	347	238	570	
其 他 資 產		3,714,647	3,800,724	4,830,741	4,281,773	3,852,466	
資 產 總 額		9,008,573	9,497,226	10,623,685	9,848,351	10,052,85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497,652	1,762,508	1,993,158	1,015,359	1,594,947	
	分配後	註 4	1,762,508	1,993,158	1,458,300	2,037,888	
非 流 動 負 債		634,734	848,326	825,371	825,292	853,57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132,386	2,610,834	2,818,529	1,840,651	2,448,521	
	分配後	註 4	2,610,834	2,818,529	2,283,592	2,891,462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8,007,700	7,604,332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194,806	194,806	194,806	143,518	94,965	
保留盈餘 (註5)	分配前	996,751	923,793	1,075,446	1,527,408	1,518,966	
	分配後	註 4	923,793	1,075,446	1,084,467	1,076,025	
其 他 權 益		208,898	292,061	1,059,172	836,937	359,181	
庫 藏 股 票		(852,003)	(852,003)	(852,003)	(827,898)	(696,51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8,007,700	7,604,332	
	分配後	註 4	6,886,392	7,805,156	7,564,759	7,161,391	
總 額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6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4：上揭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五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102年度因子公司第一件銅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長期投資權益法處理，配合更正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損益5,066仟元)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5,344,146	5,366,231	6,132,779	5,454,964	6,367,988	5,413,15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043,762	3,140,644	3,230,350	3,406,817	3,449,235	3,057,765
無 形 資 產		155	187	382	256	674	121
其他資產(註5)		3,577,677	3,691,719	4,505,819	3,949,175	3,504,675	3,730,817
資 產 總 額		11,965,740	12,198,781	13,869,330	12,811,212	13,322,572	12,201,85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149,984	3,062,875	3,502,318	2,175,435	2,858,587	3,003,274
	分配後	註4	3,062,875	3,502,318	2,618,376	2,415,646	—
非 流 動 負 債		925,999	1,233,419	1,228,803	1,232,852	1,296,175	908,76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075,983	4,269,294	4,731,121	3,408,287	4,154,762	3,912,039
	分配後	註4	4,269,294	4,731,121	3,851,228	4,597,703	—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6,876,187	6,886,392	7,805,156	8,007,700	7,604,332	7,193,818
股 本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194,806	194,806	194,806	143,518	94,965	194,806
保 留 盈 餘 (註5)	分配前	996,751	923,793	1,075,446	1,527,408	1,518,966	1,107,425
	分配後	註4	923,793	1,075,446	1,084,467	1,076,025	—
其 他 權 益		208,898	292,061	1,059,172	836,937	359,181	415,855
庫 藏 股 票		(852,003)	(852,003)	(852,003)	(827,898)	(696,515)	(852,003)
非 控 制 權 益		1,013,570	1,016,095	1,333,053	1,395,225	1,563,478	1,096,00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889,757	7,902,487	9,138,209	9,402,925	9,167,810	8,289,819
	分配後	註4	7,902,487	9,138,209	8,959,984	8,724,869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五年度報刊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4：上揭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董事會決議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102年度因子公司第一神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長期投資權益法處理，配合更正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損益5,066仟元)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074,1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98,988
固定資產(註2)						2,239,388
無 形 資 產						13,788
其 他 資 產						614,227
資 產 總 額						9,540,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3,054
	分配後					2,025,995
長 期 負 債 及 各 項 準 備						521,382
其 他 負 債						319,6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4,044
	分配後					2,866,985
股 本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90,1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999
	分配後					271,05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95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318,4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8,766
庫 藏 股 票						(581,77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7,116,527
總 額	分配後					6,673,58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6,344,945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01,773
固定資產(註2)						3,393,885
無 形 資 產						14,847
其 他 資 產						899,815
資 產 總 額						12,655,2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4,010
	分配後					3,286,951
長期負債及各項準備						786,248
其 他 負 債						466,6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96,896
	分配後					4,539,837
股 本						6,327,735
資 本 公 積						90,1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999
	分配後					271,0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18,405)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8,766
庫 藏 股 票						(581,770)
少 數 股 權						1,441,842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558,369
總 額	分配後					8,115,42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689,505	5,422,786	6,074,052	7,489,569	9,705,291	
營業毛利	220,923	114,674	6,106	29,403	413,392	
營業淨利(損)	112,795	17,385	(102,717)	(105,403)	251,0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4)	27,581	(149,666)	98,598	526,160	356,177	
稅前淨利(損)	140,376	(132,281)	(4,119)	420,757	607,1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97,646	(141,519)	(6,792)	415,513	565,8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646	(141,519)	(6,792)	415,513	565,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7,851)	(777,245)	220,006	513,626	133,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05)	(918,764)	213,214	929,139	699,29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646	(141,519)	(6,792)	415,513	565,8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205)	(918,764)	213,214	929,139	699,2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0.33)	(0.02)	0.95	1.1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經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106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102年度因子公司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長期投資權益法處理，配合更正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損益5,066仟元)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7,083,664	8,673,640	9,917,436	11,043,925	13,885,858	1,937,892
營 業 毛 利 (損)	170,609	(99,416)	59,988	(18,915)	502,304	150,418
營 業 淨 利 (損)	(6,805)	(278,089)	(138,203)	(246,279)	245,721	104,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4)	69,325	(124,937)	235,650	701,517	409,596	47,542
稅 前 淨 利 (損)	62,520	(403,026)	97,447	455,238	655,317	152,3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1,300)	(361,887)	80,142	445,012	615,625	133,36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300)	(361,887)	80,142	445,012	615,625	133,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	(779,887)	221,686	519,090	114,703	266,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87)	(1,141,774)	301,828	964,102	730,328	400,0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7,646	(141,519)	(6,792)	415,513	565,878	110,67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108,946)	(220,368)	86,934	29,499	49,747	22,6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205)	(918,764)	213,214	929,139	699,294	317,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282)	(223,010)	88,614	34,963	31,034	82,43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0.33)	(0.02)	0.95	1.17	0.2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102年度因子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個別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長期投資權益法處理，配合更正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損益5,066仟元)

3.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9,705,543
營 業 毛 利 (損)					411,816
營 業 淨 利 (損)					249,8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2,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786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581,207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538,17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 期 損 益					538,173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註4)					1.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3,883,679
營 業 毛 利 (損)					499,181
營 業 淨 利 (損)					242,99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66,6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08,74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00,9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59,63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559,634
每 股 盈 餘 (虧損)(元)(註4)					1.1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國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張嘉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7	27.49	26.53	18.68	24.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32	354.40	384.47	380.55	37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93	199.37	178.00	319.61	247.04	
	速動比率(%)	131.47	124.30	93.23	209.10	134.07	
	利息保障倍數(%)	1502.21	(723.77)	71.33	3544.87	248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8	7.24	11.21	12.39	15.56	
	平均收現日數	74.79	50.41	32.56	29.45	23.45	
	存貨週轉率(次)	3.67	3.63	4.38	5.07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01	25.65	24.30	32.45	45.33	
	平均銷貨日數	99.45	100.55	83.33	71.99	7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8	2.44	2.66	3.27	4.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3	0.59	0.75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	(1.27)	0.05	4.27	5.72	
	權益報酬率(%)	1.41	(1.92)	(0.08)	5.32	7.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1	(2.09)	(0.06)	6.64	9.59	
	純益(損)率(%)	2.08	(2.60)	(0.11)	5.54	5.8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3	(0.33)	(0.02)	0.95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2	7.59	—	110.11	47.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88	117.62	87.05	176.53	13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7	1.20	—	5.58	6.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7	76.76	(8.76)	(13.57)	10.05	
	財務槓桿度	1.09	13.10	0.87	0.89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 經營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國際銅價下跌及銷售量減少致營收減少，另配合客戶需求於第四季出貨致應收帳款增加。
3. 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提高、處分投資利益增加及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減少致轉虧為盈。
4.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管控庫存致存貨減少及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獲利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註：106年第1季無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6	35.21	34.11	26.60	31.18	3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63	290.89	320.92	312.19	303.37	30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65	175.20	175.10	250.75	222.76	180.24
	速動比率(%)	89.88	90.73	74.99	134.54	105.41	85.80
	利息保障倍數(%)	380.27	(1268.92)	444.01	2028.48	1892.05	3278.9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3	8.96	13.36	13.69	14.57	6.61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60.53	40.73	27.32	26.66	25.05	55.21
	存貨週轉率(次)	2.76	2.85	3.31	3.77	3.36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5	27.88	26.90	28.65	35.98	24.76
	平均銷貨日數	132.24	128.07	110.27	96.81	108.63	13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	2.72	2.98	3.22	3.99	2.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6	0.74	0.84	0.98	0.64
	資產報酬率(%)	0.05	(2.58)	0.77	3.55	4.58	1.1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0.14)	(4.24)	0.86	4.79	6.68	1.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98	(6.36)	1.53	7.19	10.35	2.40
	純益率(%)	(0.15)	(4.17)	0.80	4.02	4.43	6.88
	每股盈餘(元)	0.23	(0.33)	(0.02)	0.95	1.17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6	13.12	—	62.19	70.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38	130.31	81.54	148.64	225.25	40.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8	1.95	—	5.54	11.8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1.43)	(8.84)	(13.13)	(11.03)	15.72	3.72
	財務槓桿度	0.23	0.90	0.82	0.91	1.17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減少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產生稅前淨利致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2. 經營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國際鋼價下跌及銷售量減少致營收減少；另配合客戶需求於第四季出貨致應收帳款增加。
3. 獲利能力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淨損減少及處分投資利益增加致轉虧為盈。
4.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5. 槓桿度變動說明：主係本年度營收減少、原料成本減少及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無誤)

註3：年報表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36
	速動比率(%)					137.59
	利息保障倍數(%)					2,38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4
	平均收現日數					21.93
	存貨週轉率(次)					4.62
	平均銷貨日數					79.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5
		稅前純益				9.19
	純益率(%)					5.5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1
	現金流量比率(%)					47.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6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營運槓桿度					10.1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3)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2)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1.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36
	速動比率(%)					137.59
	利息保障倍數(%)					2,381.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64
	平均收現日數					21.93
	存貨週轉率(次)					4.62
	平均銷貨日數					79.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3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5
		稅前純益				9.19
	純益率(%)					5.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1.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0
	財務槓桿度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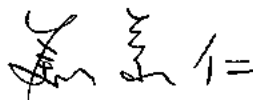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 易 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見第86~14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147~199頁。

補充說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管理階層評估各期應收帳款並無任何呆帳損失，故無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2. 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逐項將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淨變現價值係以契約價格及若無契約價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預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為計算基礎。於105年度因國際銅價較104年底上揚致認列備抵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3,888仟元。
3. 金融資產：對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IAS39規定評估是否有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於105年度並無認列備抵減損損失。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344,146	5,366,231	(22,085)	(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370	2,393,571	(24,201)	(1.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43,762	3,140,644	(96,882)	(3.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43,723	950,026	(6,303)	(0.66)
其他資產	264,739	348,309	(83,570)	(23.99)
資產總額	11,965,740	12,198,781	(233,041)	(1.91)
流動負債	3,149,984	3,062,875	87,109	2.84
非流動負債	925,999	1,233,419	(307,420)	(24.92)
負債總額	4,075,983	4,296,294	(220,311)	(5.13)
股本	6,327,735	6,327,735	—	—
資本公積	194,806	194,806	—	—
保留盈餘	996,751	923,793	72,958	7.90
其他權益	208,898	292,061	(83,163)	(28.47)
庫藏股票	(852,003)	(852,003)	—	—
非控制權益	1,013,570	1,016,095	(2,525)	(0.25)
權益總額	7,889,757	7,902,487	(12,730)	(0.16)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之主要原因：

-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105年底國際銅價較104年底上升，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另，提撥足額之退休基金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提撥足額之退休基金致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 3.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本年度處分金融資產迴轉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至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二)影響：對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083,664	8,673,640	(1,589,976)	(18.33)
營業成本	6,913,055	8,773,056	(1,860,001)	(21.20)
營業毛利(損)	170,609	(99,416)	270,025	271.61
營業費用	177,414	178,673	(1,259)	(0.70)
營業淨損	(6,805)	(278,089)	(271,284)	(97.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325	(124,937)	194,262	155.49
稅前淨利(損)	62,520	(403,026)	465,546	11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820	(41,139)	114,959	279.44
本期淨利(損)	(11,300)	(361,887)	(350,587)	(96.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	(779,887)	(779,700)	(9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87)	(1,141,774)	(1,130,287)	(98.9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減比例變動超過20%者，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變動之主要原因：

- (1)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請詳(二)。
-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本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

3.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

銅線10,393噸、通信電纜386,562MK-C、電力電纜9,398噸、光纖電纜74,024MK-C、銅片18,300噸。

(2) 銷售依據：

- ① 配合研發高品質銅線依市場需求作客戶區隔。
- ② 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如台電電廠增加機組、都會區中壓以上電纜地下化及高架架空電纜更替等建設，此為未來主要市場。
- ③ 再熔電鍍用於汽車端子及連接器的需求增加及高強度高導電率之高階材料未來需求增加。
- ④ 半導體及LED用材料、紅銅電器端子及均熱片用材料有固定市場基本量。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 ①配合政府推動國內經濟建設及公共工程安全意識提高，台電各項配電改善計劃及電廠擴建計劃等推行，相關電纜需求增加，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品質並加強品質管制，強化電纜的市場競爭力。
- ②配合無氧銅線客戶長期需求及開發高附加價值銅線以穩定訂單。
- ③半導體及LED用材料製程穩定，有足夠產能供應國內客戶需求、提高汽車端子連接器的鍍錫材料接單、持續推廣高導高強度銅鋁合金及高階合金鍍錫材、穩定銅線矽材料品質以增加供應量。
- ④原料採購依年度產銷預估及現貨庫存調節存貨控管，穩健運用避險機制以減少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降低營運獲利的不確定性，以維持合理利潤。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其他
營業毛利	270,025	(770,060)	843,174	(4,722)	2,781	198,852

營業毛利增加：

因國際銅價下跌，產品售價反映銅價下跌亦隨之調降，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銅價下跌致銅原料採購成本下降，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受市場競爭激烈、民間需求減少、公共工程用線減少、東南亞貿易協定零關稅及電控設備火災影響銷售量下降，配合推廣4G寬頻網路建構基地台與機房之連結、開發汽車端子、均熱片市場及調整銷售策略因應銅價下跌產生有利的數量差異及不利的銷售組合差異；另，105年底因國際銅價較104年底上升，致存貨回升益較上年度增加234,802仟元，整體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270,025仟元。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9,876	140,526	134,738	555,14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收到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及庫存減少，致產生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現金流出；另處分金融資產致產生現金流入。
-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致產生現金流出；另向票券公司發行商業本票致產生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5,140	588,167	(700,071)	443,23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①營業活動：主係預期經營獲利、收回帳款及降低庫存水準，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②投資活動：主係預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 ③籌資活動：主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4.12.31	99,313	99,313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5.12.31	86,369		86,369						
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搬遷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6.12.31	370,829			323,565	47,264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進行生產設備遷移及配合廠房及生產設備搬遷時程，進行電力大樓、公用設備等新建工程。
2. 因應未來投標案需求，規劃進行TAF認證所需檢驗設備及資格取得。
3. 押出設備所需電氣備品，未免因消失性商源造成設備停機，規劃更新電氣設施。
4. 增加表面瑕疵檢知器檢驗設備有效管控品質。
5. 更新壓延機厚度檢知器檢驗設備提高產品精密度提升生產良率。
6. 提升壓延機電控設施增加生產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以選定未來具成長性產業為長期投資標的，投資通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訊業、醫藥生技事業及光電業等。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經營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之製銷與加工。於105年度因平均國際銅價下跌及受市場競爭激烈、半導體產業需求減少、電控設備火災影響銷售量減少致營收下滑產生營運虧損。105年度本期淨損159,268仟元，每股虧損0.44元。
- (2)中宇環保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該公司除在焚化爐、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環保相關工程及機電工程擁有卓越之實績及技術外，並逐步朝汽電共生工程、生技工程、整廠統包工程等深耕發展。於105年度因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致本期淨利較104年度減少。105年度本期淨利248,012仟元，每股盈餘2.00元。
- (3)亞太電信公司：股票上市公司。為國內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經營業務以固定通信業務：提供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數據交換通信等及行動通信業務：提供行動電話語音服務、數據服務、加值型服務等為主。於105年度因營收減少、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本期淨損較104年度增加。105年度本期淨損5,128,720仟元，每股虧損1.19元。
- (4)華廣生技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血糖檢測儀、血糖檢測試片、血液感測試儀及採血筆等研發及製造。自92年成功研發出第一代血糖監測系統後，陸續取得各項國內外認證並於歐美以及亞太地區成立海外子公司以擴大營運據點，並以自有品牌「BIONINE」行銷全球，並計劃開發新產品：血中重金屬檢測試片、快速疾病檢測試片、尿酸檢測儀(片)、膽固醇檢測儀(片)。於105年度因營收成長19%致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增加。105年度本期淨利178,790仟元，每股盈餘2.82元。
- (5)景傳光電公司：100年9月6日登錄興櫃。主要經營項目為CIS核心元件之線狀光源、光學鏡片模組、照明模組及影像感測模組等之設計、生產製造與影像感測晶圓針測服務等。除了致力於線狀光源模組、光學鏡片模組、照明模組產品等之模組研發外，也積極投入節能減碳之LED生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活照明、工商工作照明設備領域，並開發X-Ray透視掃描元件，應用於透視掃描系統等。於105年度因外幣兌換利益減少致本期淨利較104年度略為減少。105年度本期淨利67,294仟元，每股盈餘4.23元。

3.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全球經濟除美國持續溫和成長外，其他國家也逐漸回溫中；但利率仍舊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付購料貸款，在積極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下，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為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本公司外幣淨部位多為美金負債。在外匯市場變動劇烈之際，本公司積極留意匯率走勢，掌握市場資訊，適時調整出口押匯時程，並採取應收帳款（外幣）融資或預購遠匯等方式，以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105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例為0.1%，影響微小。
3. 105年全球經濟雖已逐漸回溫，然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處於相對低檔，全球仍處於低通膨狀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降低成本為主要目的，且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劃名稱	計劃之目前進度	費用	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品質無氧鋼材新產品開發	生產設備增設中	1,000萬元	106.01~12	製程穩定性控制、伸線表面傷痕管理
無鉛PVC配方開發	配方已完成55%	300萬元	106.01~12	配方元素的比例
無鉛PVC電線電纜開發	試產中	200萬元	106.01~06	原料及環境管理
無鉛橡膠配方開發	配方已完成70%	300萬元	106.01~12	配方元素的比例
無鉛橡膠電纜開發	試產中	200萬元	106.01~06	原料及環境管理
5BB太陽能模組用PV-ribbon開發	生產線上設備調試	250萬元	106.01~12	製程條件管控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貿易政策：進入WTO建構自由貿易機制，因應入關後國外產品進口及關稅調減。
 - (1)影響：市場競爭加劇。
 - (2)因應措施：評估資源的分配，採取選擇進入或迴避威脅之策略。
2. 能源政策：
 - (1)影響：政府推動第七輸配電計劃，形成對電線電纜利多之競爭優勢。
 - (2)因應措施：積極配合台電輸配電計劃之進度，及視台電161KV和345KV統包工程之實施狀況。
3. 交通政策：
 - (1)影響：高速鐵路與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之便利，對業者展現高度商業契機。
 - (2)因應措施：低煙無毒電纜的運用以利未來業務工作之推展。
4. 目前公司每月已按比率提撥存入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配合政府規定辦理。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
 - (1)影響：科技改變使競爭者實力增強，競爭者憑藉設備技術改良，逐漸使競爭者方便掌握通路，控制市場。
 - (2)因應措施：行銷策略與產品政策加以修正，增加其他利基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選擇通路區隔，更加強銷售點資訊系統的建立。
2. 產業變化：
 - (1)影響：台電第七輸變電建設計劃實施逐漸採用統包方式發包，承包廠商須有規劃、設計、土木施作、線纜材料製造、線纜佈放、接續等項目之能力。
 - (2)因應措施：結合具業、策略聯盟，增加應變能力，以團隊之力量共同爭取工作與銷售。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影響：近年為加強企業獲利，公司不斷研發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且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之能力，建立良好企業形象。
2. 因應措施：團隊溝通整合與決策監控的經營能力加強，並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發言人制度等，且針對各種危機分層迅速處理，充分應對策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年報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對象為世界級長期配合之知名供應商，且分散採購，貨源取得容易無風險可言。

本公司銷貨對象中佔較大比率之客戶係屬公營機構，銷售風險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風險不大。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主要涉訟當事人、事實及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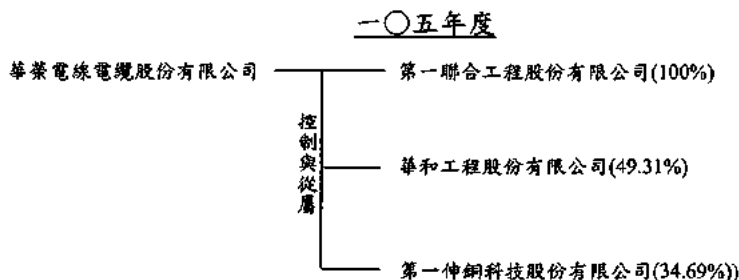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備註：控制公司與從屬關係

(1)持股控制：持股50%以上。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實質控制：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企業。

①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②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5.12.0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	6,327,735	電線電纜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6.07.10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2樓	22,500	電纜安裝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9.08.03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2樓	35,000	線纜施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07.2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4樓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	3,596,222	各種銅產品

3.依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各種銅產品等製造及買賣業、工程業等。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包電纜佈設及設備安裝工程轉包予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年報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000,000	0.16%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發	887,732	0.14%
	董 事	美達(股)公司 代表人：蔡蓮芳	887,732	0.14%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208,563,824	32.96%
	董 事	貞豪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1,000,000	0.16%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昭雄	208,563,824	32.96%
	董 事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208,563,824	32.96%
	監 察 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2,811,119	0.44%
	監 察 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易勤	2,811,119	0.44%
	總 經 理	方武男	34,482	0.01%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2,250,00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方武男	2,250,000	100.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2,250,000	100.00%
	監 察 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2,250,000	100.00%
華 和 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726,000	49.31%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蔡蓮芳	1,726,000	49.31%
	董 事	日商昭和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高橋 敏郎	1,750,000	50.00%
	董 事	日商昭和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川瀬 幸雄	1,750,000	50.00%
	監 察 人	第一伸鋼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000	0.29%
	總 經 理	高橋 敏郎	0	0%
第一伸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124,752,196	34.69%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仁	124,752,196	34.69%
	董 事	三菱伸鋼株式會社 代表人：熊谷 淳一	17,981,460	5.0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24,752,196	34.69%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124,752,196	34.69%
	獨立董 事	胡立仁	0	0%
	監 察 人	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尚三	1,798,597	0.50%
	監 察 人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宏銘	577,253	0.16%
	代總經理	洪茂陽	2,265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 (元)(稅 後)
華榮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6,327,735	9,008,573	2,132,386	6,876,187	4,689,505	112,795	97,646	0.23
第一聯合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34,519	14,293	20,226	32,806	(1,184)	(3,167)	(1.41)
華和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2,445	3,667	28,778	59,110	(12,536)	(9,755)	(2.79)
第一伸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596,222	5,129,803	1,964,557	3,165,246	2,503,073	(106,380)	(159,268)	(0.4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第86頁至第146頁)。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賢明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註2)		處分(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註3)		投資權情形(註4)	本公司為子公司實收金額	本公司為子公司實收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第一神鋼科技(股)公司	3,596,222	自有	34.69%	10501-10604	-	-	-	-	-	208,563,824	2,456,063	無	無	無

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工程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依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涉及華榮集團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因此，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管理階層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方式，並評估以前年度總合約成本估列之品質及檢視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真實性及工程損益計算是否允當，以確認華榮集團對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退回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退回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部分銷貨賦予客戶一定期間之退貨權，管理階層依據歷史之退貨率及最近期間銷售品項估算提列退貨之準備，並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該項準備之計提涉及估計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此一項目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華榮集團對客戶申辦退回金額核准之覆核程序與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退回率，並取得公司管理階層估算之退回準備金額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退回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應計退回金額是否合理。

三、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之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且重要子公司近年來營業產生虧損，以致華榮集團相關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跡象之疑慮，因此，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華榮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財務預算假設，評估以前年度營運預測所用之預估數據之品質及管理階層對營運預測成長率之假設，另本會計師亦評估華榮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查核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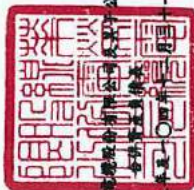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建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華商電報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	555,140	5	279,87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01,370	7	993,509	8
1125 按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8,125	2	235,64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5,757	-	34,54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1,159,590	10	1,133,248	9
1190 應收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2,537	-	81,87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四))		53,923	-	30,3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	-	8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437,777	20	2,487,24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五))		77,032	1	99,087	1
流動資產合計		5,344,146	45	5,366,231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供款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09,370	20	2,395,571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310	-	34,3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806	-	15,3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043,762	25	3,140,64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945,723	8	950,02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3	-	187	-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98,660	1	173,153	1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440	-	2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295	-	5,29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102,199	1	107,9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724	-	11,8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21,594	55	6,832,550	56
資產總計	\$	11,965,740	100	12,198,781	100
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19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		39,351	-	158,6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84,435	7	884,435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五))		77,935	1	101,9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598,751	5	923,793	7
負債合計		208,818	2	292,061	2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1,129,031	9	1,897,270	12
1125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十二)(十三))		1,349,405	11	999,035	8
1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三))		11,021	-	5,633	-
1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七))		306,805	3	256,304	2
1190 應付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189	-	1,311	-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2,100	2	161,8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68	1	142,27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5	-	979	-
14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523	-	58,231	1
流動負債合計		3,149,884	26	3,067,875	25
負債及權益：					
1523 短期借款(附註六(一))		787,208	7	814,0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7,351	1	417,75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40	-	1,6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25,999	8	1,233,419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4,075,583	34	4,256,294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327,735	52	6,327,735	52
184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194,805	2	194,805	2

華商電報電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 7,883,664	100	\$ 8,673,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廿一) - 七及十二)	<u>5,813,853</u>	<u>91</u>	<u>5,773,055</u>	<u>101</u>
5900 營業毛利(損)	170,809	2	(99,41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 - 七及十二)	<u>177,414</u>	<u>2</u>	<u>178,673</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6,605)</u>	-	<u>(278,08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9,863	1	111,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7)	-	(206,179)	(2)
7030 財務成本	(22,307)	-	(29,4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金額(附註六(六))	<u>(306)</u>	-	<u>(1,063)</u>	-
	<u>69,323</u>	<u>1</u>	<u>(124,9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63,528	1	(403,0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73,828</u>	<u>1</u>	<u>(41,136)</u>	-
8200 本期淨損	<u>(11,300)</u>	-	<u>(261,837)</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0,990)	-	(10,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0,990)</u>	-	<u>(10,364)</u>	-
83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國外銷售金融資產之實際匯率損益(附註六(廿三))	3,466	-	(742,60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25,817</u>	-	<u>(25,917)</u>	-
	<u>29,801</u>	-	<u>(748,523)</u>	<u>(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7)</u>	-	<u>(779,887)</u>	<u>(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27)</u>	-	<u>\$ (1,141,724)</u>	<u>(1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646	1	(141,5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168,246)</u>	<u>(1)</u>	<u>(229,368)</u>	<u>(3)</u>
	<u>\$ (71,380)</u>	-	<u>\$ (361,88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05)	-	(918,76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u>(1,232)</u>	-	<u>(223,010)</u>	<u>(3)</u>
	<u>\$ (11,437)</u>	-	<u>\$ (1,141,77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 (0.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賢明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鄔家鈺





華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備缺出售金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定額	實收			現(損)益	溢(損)益				
\$ 6,327,735	194,806	158,602	884,435	-	(141,519)	1,659,172	(852,003)	-	7,805,156	1,333,053	9,138,209
-	-	-	-	-	(10,134)	(762,111)	-	-	(777,245)	(220,368)	(361,887)
-	-	-	-	-	(151,653)	(767,111)	-	-	(918,764)	(223,010)	(1,141,774)
6,327,735	194,806	158,602	884,435	-	(119,244)	292,061	(852,003)	-	6,886,392	1,016,095	7,902,487
-	-	(119,244)	-	-	97,646	-	-	-	97,646	(108,946)	(11,300)
-	-	-	-	-	(24,688)	(83,163)	-	-	(102,851)	107,664	(187)
-	-	-	-	-	72,958	(83,163)	-	-	(10,205)	(1,282)	(1,487)
-	-	-	-	-	-	-	-	-	-	(1,235)	(1,235)
\$ 6,327,735	194,806	39,358	884,435	-	72,958	208,898	(852,003)	-	6,876,187	1,013,570	7,889,75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投資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子公司投資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賢明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歸家紅



華榮電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損)	\$ 62,520	(403,0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264	219,637
攤銷費用	193	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2,139	215,496
利息費用	22,307	29,441
利息收入	(189)	(374)
股利收入	(73,209)	(85,7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4)	(2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57)
處分投資利益	(179,995)	(5,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6	1,0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43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5,731	5,683
負債準備提列(迴轉)數	191	(4,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744	370,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86	(12,444)
應收帳款增加	(26,342)	(387,802)
應收進貨合約款減少(增加)	69,342	(68,40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68	46,038
存貨減少	51,468	886,0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2,085	38,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37,007	502,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88	(17,8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501	(76,92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02)	(1,079)
應付進貨合約款增加	20,264	28,52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72	(4,7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8,847)	(11,60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0,391)	(31,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65,015)	(114,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28,008)	387,274
調整項目合計	21,736	758,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56	355,197
收取之利息	204	371
收取之股利	73,209	85,765
支付之利息	(16,775)	(29,878)
支付之所得稅	(368)	(9,3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26	402,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150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214,603	27,597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20,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369)	(99,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484	69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	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50)	(5,978)
取得無形資產	(161)	(4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207	(59,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7,839)	(392,483)
應付短期票據增加	344,276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7	4,9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35)	(91,744)
子公司清算分配剩餘資產予非控制權益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31	(439,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264	(96,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876	376,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140	\$ 279,876

董事長：吳賢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西元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5月28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西元2014年7月24日	「金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九)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第一件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件銅公司)	各種銅製品與銅片 之裝飾與加工	34.69 %	34.69 %	本公司擁有第一件銅公司6席董事 中之4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本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 信工程、設計、設 備與施工	49.31 %	49.31 %	本公司擁有華和工程公司4席董事 中之2席，且本公司得直接或間接 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
本公司	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方油品公司)	加油站供售汽、柴 油及自組加油站業 務	-	81 %	東方油品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解散清算完結。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第一聯合工程公司)	電機安裝工程及通 信工程	100 %	100 %	
第一件 銅公司	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方油品公司)	加油站供售汽、柴 油及自組加油站業 務	-	18 %	東方油品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 三月解散清算完結。
第一件 銅公司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和工程公司)	一般電氣工程、通 信工程、設計、設 備與施工	0.29 %	0.29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價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

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按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当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1~32年
(3)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後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之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銷貨退回準備

銷貨退回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銷貨退回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 庫藏股票

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因上述合併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按庫藏股票規定處理視為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本公司依合併子公司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按本公司對該合併子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本公司權益之減項。當合併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時，本公司將依該合併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部分，亦依其本公司對該合併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另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係採加權平均計算。

(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有關工程合約損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二)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生產過程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銷貨退回之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六(二十)。

(三)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資產減損評估結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七)。

此外，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及六(廿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580	66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39,774	252,540
短期商業本票	<u>14,786</u>	<u>26,673</u>
合 計	<u>\$ 555,140</u>	<u>279,8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4,830	937,91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540</u>	<u>45,592</u>
合 計	<u>\$ 801,370</u>	<u>983,5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229,125	55,813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u>-</u>	<u>179,833</u>
合 計	<u>\$ 229,125</u>	<u>235,64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4,816	2,218,67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554	174,901
合 計	\$ 2,369,370	2,393,5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310	34,3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295	5,295

-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25,984	8,014	26,300	9,835
下跌1%	\$ (25,984)	(8,014)	(26,075)	(9,83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9,757	34,543
應收帳款	1,159,590	1,133,248
其他應收款	53,823	30,348
存出保證金	440	248
	\$ 1,233,610	1,198,38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表各期應收款項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無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另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金融機構須承擔相對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或發生財務困難不能付款之信用風險，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1,819	USD5,300千元	17,468	1.34%~1.99%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997	USD1,900千元	17,097	1.38%~2.27%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12	12,000	-	-	無
	<u>\$ 45,028</u>		<u>34,565</u>		

10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473	USD5,300千元	12,982	0.88%~1.15%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413	USD1,800千元	24,526	1.00%~1.16%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723	12,000	-	-	無
	<u>\$ 44,614</u>		<u>37,508</u>		

上述已移轉不具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價金期末應收餘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10,463千元及7,106千元，列報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收款。

(四)工程合約

1.完工百分比法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所承攬之電纜製造及佈設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以往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98,011</u>	<u>177,52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28,204	97,65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8,965</u>	<u>7,978</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7,169	105,62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13,884</u>	<u>185,586</u>
淨額	\$ <u>(76,715)</u>	<u>(79,95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12,537</u>	<u>81,879</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89,252</u>	<u>161,83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213,884</u>	<u>185,586</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6,421</u>	<u>6,43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成本回收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完成已簽訂建造合約惟合約收入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收入確定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40,46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0,46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0,46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3,314</u>
淨額	\$ <u>(92,848)</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92,848</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33,314</u>

(五) 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684,403	742,313
在 製 品	822,358	996,674
原 物 料	697,759	586,553
商 品	102,671	68,145
在途存貨	<u>128,586</u>	<u>93,560</u>
	\$ <u>2,435,777</u>	<u>2,487,245</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954,695千元及8,560,001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計133,88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0,914千元，列報為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增加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14,806	15,312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806	15,312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6)	(1,069)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 (506)	(1,069)

3.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105.12.31	104.12.31
第一伸銅公司	台灣	65.31 %	65.31 %
華和工程公司	台灣	50.59 %	50.5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主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第一伸銅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2,144,445	1,787,382
非流動資產	2,985,358	2,775,629
流動負債	(1,674,579)	(1,303,437)
非流動負債	(289,978)	(383,848)
淨資產	\$ 3,165,246	2,875,726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99,066	995,23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2,503,073</u>	<u>3,200,272</u>
本期淨損	\$ (159,268)	(340,563)
其他綜合損益	<u>448,788</u>	<u>(692,195)</u>
綜合損益總額	\$ <u>289,520</u>	<u>(1,032,75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u>(104,019)</u>	<u>(222,42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835</u>	<u>(224,991)</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67,980)	321,2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4,515)	(81,31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358,033</u>	<u>(285,80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35,538</u>	<u>(45,84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u>	<u>93,948</u>

2.華和工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30,075	63,417
非流動資產	2,371	1,041
流動負債	(2,381)	(22,070)
非流動負債	<u>(1,287)</u>	<u>(1,027)</u>
淨資產	\$ <u>28,778</u>	<u>41,36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4,504</u>	<u>20,84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u>59,110</u>	<u>48,934</u>
本期淨利(損)	\$ (9,756)	4,036
其他綜合損益	<u>(377)</u>	<u>(146)</u>
綜合損益總額	\$ <u>(10,133)</u>	<u>3,89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4,917)</u>	<u>2,0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5,107)</u>	<u>1,962</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272)	2,4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	(3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2,450)</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u>(15,745)</u>	<u>2,428</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1,235</u>	<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項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84,913	1,389,380	6,122,745	130,253	66,719	9,894,010
增 添	-	5,503	28,319	2,131	53,416	89,369
重 分 類	-	570	102,935	186	(103,691)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767)	(767)
處 分	-	(995)	(25,691)	(3,712)	-	(30,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84,913	1,394,458	6,228,308	128,858	15,677	9,952,214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64,195	1,389,975	6,161,328	130,476	22,341	9,868,315
增 添	-	674	29,148	1,971	67,326	99,119
重 分 類	-	931	22,017	-	(22,948)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718	-	-	-	-	20,718
處 分	-	(2,200)	(89,948)	(2,194)	-	(94,3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84,913	1,389,380	6,122,745	130,253	66,719	9,894,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36,422	5,595,933	121,011	-	6,753,366
本期折舊	-	32,704	149,130	3,340	-	185,194
處 分	-	(995)	(25,406)	(3,707)	-	(30,1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8,131	5,719,677	120,644	-	6,908,45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008,664	5,510,298	119,213	-	6,638,165
本期折舊	-	33,195	175,314	3,989	-	212,498
減損損失迴轉	-	(3,430)	-	-	-	(3,430)
處 分	-	(2,007)	(89,669)	(2,191)	-	(93,8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36,422	5,595,933	121,011	-	6,753,36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184,913	326,327	509,631	8,214	15,677	3,043,7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184,913	352,958	526,812	9,242	66,719	3,149,644

1.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受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經測試結果，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無減損之情形。

另東方油品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相關訴訟案件已和解並委請獨立評價人員進行評估，經評估結果將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迴轉3,430千元，相關續後迴轉情形請詳附註六(廿二)。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質擔保之情形；另有關受限制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1。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6,610	222,015	1,028,625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67	7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610</u>	<u>222,782</u>	<u>1,029,392</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27,328	225,658	1,052,986
增 添	-	194	19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8)	-	(20,718)
處 分	-	(3,837)	(3,8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610</u>	<u>222,015</u>	<u>1,028,6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8,599	78,599
本期折舊	-	7,070	7,0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5,669</u>	<u>85,669</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944	74,944
本期折舊	-	7,139	7,139
處 分	-	(3,484)	(3,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8,599</u>	<u>78,599</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06,610</u>	<u>137,113</u>	<u>943,72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806,610</u>	<u>143,416</u>	<u>950,026</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435,31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440,917</u>

處分損益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有關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同時考量成本法、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其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1月1日期初餘額	\$ 496	514
本期新增	161	41
處 分	(342)	(59)
12月31日餘額	<u>\$ 315</u>	<u>496</u>
累計攤銷：		
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	132
本期攤銷	193	236
處 分	(342)	(59)
12月31日餘額	<u>\$ 160</u>	<u>309</u>
帳面價值：		
12月31日餘額	<u>\$ 155</u>	<u>187</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 5,860	5,198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45,920	82,529
預付設備款	-	3,000
留抵稅額	9,796	-
應退營業稅	11,634	5,277
其他	<u>12,666</u>	<u>14,957</u>
	<u>\$ 85,876</u>	<u>110,961</u>
流動	\$ 77,002	99,087
非流動	<u>8,874</u>	<u>11,874</u>
	<u>\$ 85,876</u>	<u>110,961</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235,431	214,270
週轉金借款	894,000	1,223,000
合計	\$ 1,129,431	1,437,270
尚未使用額度	\$ 5,403,356	5,102,943
利率區間	0.71%~2.28%	1.22%~1.5%

合併公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349,450	999,035
利率區間	0.96%	1.14%~1.16%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四)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銷貨退回準備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77	6,877	9,154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277)	(6,877)	(9,154)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288	9,057	9,3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8	9,057	9,345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713	11,599	20,312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8,713)	(11,599)	(20,312)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2,277	6,877	9,1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77	6,877	9,154

上述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之變動數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負債準備餘額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合併公司為擴建光纖電纜廠房以營業租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並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租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如下：

華策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2)本土地用途限於生產光纖、電纜及光纖連接器等產品。

(3)租金係按該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每年計付一次。

(4)首期二十年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四倍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地上權權利金攤銷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731千元及5,68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地上權權利金分別為102,199千元及107,930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承租上述土地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6,951千元及17,95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預付租金分別為1,426千元及905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另合併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859千元及15,41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費用分別為7,254千元及7,999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0,976	424,9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3,625)</u>	<u>(7,1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7,351</u>	<u>417,75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於台灣銀行設立之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及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313,6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配置係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存放。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24,912	446,52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974	12,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75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08	(15,82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64	29,875
退休金支付數	(1,129)	(2,188)
計劃支付之福利	(15,353)	(42,214)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 450,976	424,91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60	8,087
利息收入	101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82	(6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135	41,119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15,353)	(42,2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3,625	7,16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46	5,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627	7,023
	\$ 10,873	12,25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9,582	10,592
營業費用	1,291	1,661
	<u>\$ 10,873</u>	<u>12,25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損)益餘額	\$ 8,048	18,412
本期認列	(29,990)	(10,364)
12月31日累積(損)益餘額	<u>\$ (21,942)</u>	<u>8,04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未來3年0%，之後1.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69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1年~12.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772)	11,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10,913	(10,58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0,748)	11,15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7,723	(7,51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35千元及16,203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853千元及1,390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負債分別為11,887千元及11,426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	1,05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2	1,913
	<u>239</u>	<u>2,972</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691	(44,11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890	-
	<u>73,581</u>	<u>(44,11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3,820</u>	<u>(41,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5,917</u>	<u>(25,917)</u>

華策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62,520</u>	<u>(403,0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29	(68,514)
證券交易損失(利益)	466	4,08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0,963	31,560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12,445)	(14,58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7	14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7)	18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6,890	(2,812)
前期低估	212	1,913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	3,6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7	11
其他	(392)	3,272
	\$ <u>73,820</u>	<u>(41,13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22,970	32,668
課稅損失	<u>61,639</u>	<u>2,547</u>
	\$ <u>84,609</u>	<u>35,215</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
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或課稅損失使用。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
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 59,00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估計數)	<u>303,583</u>	民國一一五年度
	\$ <u>362,586</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耐用年 限財稅 差異	收入 歸屬年 度財稅 差異	未實現 兌換 利益	土地 增值稅 準備	公允 價值 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888	509	349	786,248	25,917	126	814,037
借記(貸記)損益	(182)	(509)	(161)	-	-	(60)	(91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7)	-	(25,9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06</u>	<u>-</u>	<u>188</u>	<u>786,248</u>	<u>-</u>	<u>66</u>	<u>787,208</u>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71	218	70	786,248	-	-	787,607
借記(貸記)損益	(183)	291	279	-	-	126	5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7	-	25,9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8</u>	<u>509</u>	<u>349</u>	<u>786,248</u>	<u>25,917</u>	<u>126</u>	<u>814,037</u>

	投資 抵減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 扣抵	備抵存 貨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	37,964	95,379	26,953	12,857	173,153
貸記(借記)損益	-	(37,964)	(15,561)	(22,762)	1,794	(74,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79,818</u>	<u>4,191</u>	<u>14,651</u>	<u>98,6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42	43,220	55,257	9,797	16,713	128,529
貸記(借記)損益	(3,542)	(5,256)	40,122	17,156	(3,856)	44,6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7,964</u>	<u>95,379</u>	<u>26,953</u>	<u>12,857</u>	<u>173,153</u>

合併公司將上述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評估國際銅價近幾年來呈現下跌趨勢，已近開採成本，預期未來銅價將回升，且3C產品功能提升將可帶動相關銅系列產品的需求，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估計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供上述暫時性差異使用。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72,958</u>	<u>(119,244)</u>
	<u>\$ 72,958</u>	<u>(119,2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272</u>	<u>65,96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54,714	154,7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u>40,092</u>	<u>40,092</u>
	<u>\$ 194,806</u>	<u>194,8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虧損，減少法定盈餘公積119,244千元。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76,5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451千元。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虧損，虧損撥補案分別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庫藏股票

第一伸銅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1,733,165千元及1,449,518千元，本公司依規定其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成本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均為852,003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61
合併公司	(83,1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8,89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9,172
合併公司	(767,11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2,061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97,646	(141,5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3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97,646	(141,519)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單位：千股)	53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24,743	424,2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3	(0.33)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潛在普通股。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6,815,159	8,315,868
工程合約收入	138,477	177,529
加工收入	130,028	180,243
	\$ 7,083,664	8,673,64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估列銷貨退回準備之金額分別為9,057千元及6,877千元，列為當年度收入之減少。有關銷貨退回準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另有關工程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4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9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89	374
股利收入	73,209	85,765
租金收入	18,859	15,416
出售廢棄物收入	2,264	2,867
董監酬勞收入	1,482	2,557
其 他	3,062	4,764
	<u>\$ 99,065</u>	<u>111,7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9,802	13,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82,139)	(215,496)
處分投資利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995	5,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94	2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3,4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070)	(7,139)
其 他	(7,709)	(7,282)
	<u>\$ (6,927)</u>	<u>(206,170)</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22,286)	(29,409)
其 他	(21)	(32)
	<u>\$ (22,307)</u>	<u>(29,441)</u>

(廿三)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85,489	(737,679)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81,603)	(5,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3,886</u>	<u>(743,606)</u>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4,830	937,91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540	45,592
小計	<u>801,370</u>	<u>983,5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413,941	2,454,3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4,554	174,9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10	34,31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5,295	5,295
小計	<u>2,638,100</u>	<u>2,668,822</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5,140	279,87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33,170	1,198,139
存出保證金	440	248
小計	<u>1,788,750</u>	<u>1,478,263</u>
合 計	<u>\$ 5,228,220</u>	<u>5,130,59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29,431	1,437,270
應付短期票券	1,349,450	999,03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88,946	337,996
存入保證金	<u>1,440</u>	<u>1,630</u>
合 計	<u>\$ 2,869,267</u>	<u>2,775,93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商品，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占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37.8%及47.59%係來自同一家客戶。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129,431	1,131,565	1,131,565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1,349,450	1,350,000	1,3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11,021	11,021	11,021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306,914	306,914	306,914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1,011	71,011	71,011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u>1,440</u>	<u>1,440</u>	-	-	480	960	-
	<u>\$ 2,869,267</u>	<u>2,871,951</u>	<u>2,870,511</u>	<u>-</u>	<u>480</u>	<u>960</u>	<u>-</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1,437,270	1,438,914	1,438,914	-	-	-	-
應付短期票據(固定利息)	999,035	1,000,000	1,0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5,633	5,633	5,63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257,615	257,615	257,615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4,748	74,748	74,748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630	1,630	-	270	760	600	-
	<u>\$ 2,775,931</u>	<u>2,778,540</u>	<u>2,776,910</u>	<u>270</u>	<u>760</u>	<u>60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06	32.25	77,587	1,794	32.825	58,881
港幣	114	4.158	473	205	4.235	867
日幣	-	-	-	20,000	0.2727	5,4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5,479	32.825	179,8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69	32.25	153,802	537	32.825	17,621
日幣	3,328	0.2756	917	43,890	0.2727	11,969
歐元	16	33.9	556	19	35.88	68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增加
\$ <u>625</u>	<u>625</u>	<u>290</u>	<u>290</u>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9,760	12,242
其他	42	1,753
合計	\$ 9,802	13,995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合併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 2,555	2,555	2,982	2,982

上述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4,830	764,830	-	-	764,83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540	36,540	-	-	36,540
合計	\$ 801,370				

華策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413,941	2,413,941	-	-	2,413,94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4,554</u>	119,989	-	64,565	184,554
合計	<u>\$2,598,495</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917	937,917	-	-	937,91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592</u>	45,592	-	-	45,592
合計	<u>\$ 983,5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4,316	2,454,316	-	-	2,454,3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74,901</u>	105,439	-	69,462	174,901
合計	<u>\$2,629,217</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 時指定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9,462	69,46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897)	(4,8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4,565	64,565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0	135,132	136,12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990)	5,927	4,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767)	(23,767)
處分/清償	-	(47,830)	(47,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9,462	69,46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4,897)	(18,70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12.31及104.12.31 皆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攤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8,071	(8,0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8,706	(8,67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403,356千元及5,102,94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港幣、日幣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4,075,983	4,296,29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55,140</u>	<u>279,876</u>
淨負債	3,520,843	4,016,418
權益總額	<u>7,889,757</u>	<u>7,902,487</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11,410,600</u>	<u>11,918,905</u>
負債資本比率	30.86%	33.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与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618	1,206	-	1,2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11	11	4	-
	<u>\$ 629</u>	<u>1,217</u>	<u>4</u>	<u>1,215</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1,215千元，其中9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票據，餘1,206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工程支出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及工程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均為16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3.資金融通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借款，借款年利率為1.62%，產生之利息費用為16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財務成本。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款業已償還，另此項借款，合併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

4.其 他

合併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之廣告費，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為105千元，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工程分攤費用而向關聯企業收取之金額906千元，列報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業已收訖。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85	19,829
退職後福利	684	98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2,369</u>	<u>20,817</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 1.東方油品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間，因先前向甲公司承租加油站經營加油站業務造成土壤污染，該公司因而向東方油品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上述訴訟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雙方已達成和解，由東方油品公司給付甲公司1,000千元。上述假扣押，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撤銷。
- 2.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台糖公司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為五十年，本公司則須按年給付租金及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該地上權契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因屆滿二十年而衍生給付權利金之問題，惟雙方就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有若干重大之爭議。台糖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權利金為364,622千元(含稅)；本公司則認為僅須給付金額為120,347千元(含稅)，雖經雙方多次協商仍未達成協議，故台糖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該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判決結果本公司勝訴，其後台糖公司亦撤回上訴聲請。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409	9,134

- 2.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採購原物料	\$ 386,136	345,2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2,642	65,950	368,592	299,066	57,652	356,718
勞健保費用	31,876	7,175	39,051	32,506	7,465	39,971
退休金費用	22,242	4,866	27,108	23,199	5,257	28,4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114	9,410	27,524	16,795	7,611	24,406
折舊費用	177,898	7,296	185,194	204,051	8,447	212,498
攤銷費用	75	118	193	65	171	2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總 計				應占資產總額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票面金額	取得 比例	公允價值	應占 (單位：股)	佔總 比數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842,730	340,827	9.57 %	340,827	11,842,730	9.57 %	
本公司	中興科投(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9,633	61,627	1.84 %	61,627	4,279,633	1.84 %	
本公司	遠東科投(股)公司 股票	-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74,000	4,005	8.10 %	4,005	74,000	8.10 %	
本公司	五季資訊科投(股) 公司股票	-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0	32,533	7.32 %	32,533	4,500,000	7.32 %	
第一件 兩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418,000	159,576	0.36 %	159,576	15,418,000	0.36 %	
第一件 兩公司	金唐通聯(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75,000	229,125	2.79 %	229,125	5,875,000	2.79 %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125,922,500	1,404,796	3.16 %	1,404,796	125,922,500	3.16 %	
本公司	廣訊生中投(股)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81,412	112,431	1.66 %	112,431	4,081,412	1.66 %	
本公司	華唐生投(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87,500	426,452	12.31 %	426,452	7,687,500	12.31 %	
本公司	金唐通聯(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5,875,000	229,125	2.79 %	229,125	5,875,000	2.79 %	
本公司	金唐通聯(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3,176,000	119,989	19.96 %	119,989	3,176,000	19.96 %	
本公司	廣訊生中投(股)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3,917,154	7,784	9.34 %	7,784	3,917,154	9.34 %	
本公司	廣訊生中投(股)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2,375,000	34,214	4.78 %	34,214	2,375,000	4.78 %	
本公司	廣訊生中投(股) 公司股票	-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82,512	11,228	0.53 %	11,228	2,182,512	0.53 %	
本公司	亞太電信(股)公司 股票	-	透過關係企業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09,312	7,396	2.77 %	7,396	1,409,312	2.77 %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製之公司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姓名	資產				負債			
				金額 (單位：元)	帳面金額	帳面比例	公允價值	金額 (單位：元)	帳面金額	帳面比例	公允價值
第一分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本公司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8,563,824	1,735,165	32.96 %	1,735,165	208,563,824	32.96 %	(註1)	
第一分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00,837	2,743	0.18 %	3,743	700,837	0.18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款	437,687	31,940	0.01 %	-	437,687	0.01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款	228,898	1,881	2.29 %	-	228,898	2.29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款	30,000	300	0.07 %	-	30,000	0.07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款	49,173	181	0.04 %	-	49,173	0.04 %		
本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款	4,518,132	2,178	0.23 %	-	4,518,132	0.23 %	海軍中	
第一分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東	-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款	1,012,088	5,117	0.15 %	-	1,012,088	0.15 %	海軍中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當期營業收入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銷貨	72,584	(註1)	1.02 %
				應收帳款	6,833		0.06 %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進貨及加工支出	72,515	(註2)	1.02 %
				應付帳款	7,609		0.06 %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費	19,70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27 %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銷貨	62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進貨	43,720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62 %
				應付帳款	15,943		0.13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工程費用	11,390	無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可供比較	0.16 %
				應付帳款	8,585		0.07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費	1,44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2 %
0	本公司	華和工程公司	1	租金收入	1,052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0.01 %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營業費用之減項—管理費	28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0	本公司	第一分公司	1	租金收入	214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

註1：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銷貨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收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註2：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業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轉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期中產品銷售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總額 (單位：元)	比率			金額	本期(減)		投資(收)
本公司	第一神鋼公司 (註1)	高雄市	鋼片生產	1,232,566	1,232,566	124,752,156	34.68 %	422,131	(158,268)	(55,249)	324,752,156	34.69 %	子公司
本公司	華中工程公司 (註1)	高雄市	建築施工	17,193	17,193	1,725,000	49.31 %	14,190	(9,735)	(4,811)	1,726,000	49.31 %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台科技建設 工程(股)公司	新北市	電氣工程	92,000	92,000	2,308,000	22.80 %	34,806	(1,833)	(250)	2,340,000	23.00 %	具有重大 影響力之 被投資公 司
本公司	東方油品公司 (註2)	高雄市	加油站	-	24,755	-	-	-	(1,803)	(934)	-	-	註2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 程公司 (註1)	高雄市	電燈安裝	22,500	22,500	2,250,000	100.00 %	20,226	(3,167)	(3,167)	2,246,800	100.00 %	子公司
第一神鋼 公司	東方油品公 司(註2)	高雄市	加油站	-	5,400	-	-	-	(3,006)	(141)	-	-	註2
第一神鋼 公司	華中工程公 司(註1)	高雄市	建築施工	165	165	10,000	0.29 %	84	(5,755)	(28)	10,000	0.30 %	子公司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2：東方油品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線材部門、電纜部門及銅品部門。線材部門主要係生產無氧鋼線相關產品；電纜部門主要係生產電力電纜、通信電纜及光纖電纜等；銅品部門主要係生產銅片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專業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工程承包及原料、油品買賣等，因其於均未達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以其他部門彙總列述之。

另上述報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105年度						
	線材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55,423	2,557,896	2,430,558	139,787	-	7,083,664
部門間收入	40	73,165	72,515	55,110	(200,830)	-
收入合計	\$ 1,955,463	2,631,061	2,503,073	194,897	(200,830)	7,083,664
部門損益	\$ 30,141	230,733	(51,307)	2,781	(149,828)	62,520
部門總資產	\$ -	-	-	-	11,965,740	11,965,74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 入：	104年度					合 計
	原料部門	電纜部門	銅品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62,598	3,049,600	3,175,124	186,318	-	8,673,640
部門間收入	-	24,219	25,148	41,424	(90,791)	-
收入合計	<u>\$ 2,262,598</u>	<u>3,073,819</u>	<u>3,200,272</u>	<u>227,742</u>	<u>(90,791)</u>	<u>8,673,640</u>
部門損益	<u>\$ (25,769)</u>	<u>224,609</u>	<u>(235,824)</u>	<u>27,035</u>	<u>(393,077)</u>	<u>(403,026)</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12,198,781</u>	<u>12,198,781</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線	\$ 1,703,042	2,046,890
電纜	2,393,454	2,783,738
銅片	2,321,844	3,018,086
加工收入	130,028	180,243
工程收入	138,477	177,529
其他	396,819	467,154
合 計	<u>\$ 7,083,664</u>	<u>8,673,640</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366,202	6,553,277
中 國	1,130,428	1,089,793
其他國家	587,034	1,030,570
合 計	<u>\$ 7,083,664</u>	<u>8,673,640</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4,098,713</u>	<u>4,210,66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甲	\$ 804,323	11.35%	1,088,672	12.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80147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8, No. 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合約收入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其中估計總合約成本涉及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因此，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管理階層估計總合約成本之估計方式，並評估以前年度總合約成本估列之品質及檢視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發生合約成本之真實性及工程損益計算是否允當，以確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有無重大異常。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以致資產可能存在資產減損跡象之疑慮，因此，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曉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105.12.31			104.12.31		
	金額	單位	金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848	4	151,188	2	2180	2110
1110 透過權益法合資關係持有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641,794	7	803,889	9	2150	
113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895	-	31,356	-	217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944,430	10	924,408	10	219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823	-	10	-	2200	
1190 應收進項合約款(附註六(四))	4,468	-	72,627	1	23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四))	34,813	-	15,415	-		
122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四))	11	-	11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1,144,297	13	1,229,876	13	257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四))	59,640	1	59,151	1	2640	
流動資產合計	3,174,024	25	3,513,024	28	2645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65,627	27	2,389,445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310	-	34,310	-	3110	
1550 拆出後之投資(附註六(六))	471,353	5	481,935	5	32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及七)	2,119,781	24	2,182,427	23	33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703,902	8	707,008	7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7	-	151	-	33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一))	34,424	-	67,258	1	33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378	-	186	-	34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78	-	3,178	-	3425	
1983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102,159	1	107,930	1	35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874	-	8,87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4,545	65	5,083,302	62		
資產總計	\$ 9,008,573	100	\$ 9,497,22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65,627	27	2,389,445	2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4,310	-	34,310	-	3110	
1550 拆出後之投資(附註六(六))	471,353	5	481,935	5	32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及七)	2,119,781	24	2,182,427	23	33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703,902	8	707,008	7	33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7	-	151	-	33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十一))	34,424	-	67,258	1	333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378	-	186	-	34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78	-	3,178	-	3425	
1983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102,159	1	107,930	1	35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8,874	-	8,8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34,545	65	5,083,302	62		
負債總計	\$ 9,008,573	100	\$ 9,497,226	100		



董事長：吳賢明

經理人：方式勇

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家紅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 4,689,505	100	5,422,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4,468,582	96	5,308,112	98
5900 營業毛利	220,923	4	114,674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08,128	2	97,289	2
6900 營業淨利	112,795	2	17,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6,246	2	100,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93	-	(119,162)	(2)
7050 財務成本	(10,011)	-	(16,05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4,547)	(1)	(115,09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27,581	1	(149,6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0,376	3	(132,281)	(2)
8200 本期淨利(損)	42,730	1	9,2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97,646	2	(141,51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1,786)	-	(9,97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2)	-	(1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688)	-	(10,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廿二))	(169,083)	(4)	(739,913)	(1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60,003	1	(1,2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25,917	1	(25,917)	(1)
	(83,163)	(2)	(767,111)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851)	(2)	(777,24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5)	-	(918,764)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0.33)	

董事長：吳賢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鄒家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資產	負債	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6,327,735	194,806	884,435	1,059,172	7,805,156	7,805,156
本期增加	-	-	-	(141,519)	(141,519)	(141,519)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767,111)	(767,111)	(767,11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194,806	884,435	292,061	8,866,972	8,866,972
本期減少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27,735	194,806	884,435	292,061	8,866,972	8,866,97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分別為2,955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433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吳寶明



經理人：方武英



會計主審：鄭家雄



會計主審：鄭家雄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40,376	(132,2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102	110,321
攤銷費用	155	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62,095	126,072
利息收入	10,011	16,058
股利收入	(63)	(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73,120)	(83,5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	323
處分投資利益	(179,995)	(5,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547	115,091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5,731	5,683
負債準備迴轉數	(1,989)	(6,4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68	275,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431	(13,879)
應收帳款增加	(19,932)	(408,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813)	8,444
應收建進合約款減少(增加)	68,159	(63,1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9,777	5,137
存貨減少	85,379	359,3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502	1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86,703	(95,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6	(7,2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709	(63,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66)	5,849
應付建進合約款增加	20,264	28,5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615	7,5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47)	19,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9,069)	(1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51,728)	(21,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4,975	(120,707)
調整項目合計	119,443	154,8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819	22,527
收取之利息	63	115
收取之股利	75,678	135,940
支付之利息	(8,707)	(15,589)
支付之所得稅	-	(9,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853	13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	150
處分債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214,603	27,597
償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1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90)	(23,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	1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債款	-	6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67)	(77)
取得無形資產	(121)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409	24,6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0,235)	(49,025)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51,563)	(1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6	(6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702)	(209,6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560	(51,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288	214,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848	\$ 163,288

董事長：吳賢明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武男



會計主管：鄭家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7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銅製品等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施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偏誤」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西元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西元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4年3月28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西元2016年4月12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6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3年11月19日 西元2014年7月24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屬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西元2016年1月1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29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西元2016年12月8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調整附註四(十八)所述之資產上限影響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價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者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1~32年
(3)其他設備	1~2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為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為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之外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之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二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款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有關工程合約損益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二)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資產減損評估結果請詳附註六(七)。

此外，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本公司管理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及六(廿三)，金融工具。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26	3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2,622	162,947
合計	\$ 322,848	163,288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投資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5,254	758,29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540	45,592
合計	\$ 641,794	803,8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 -	179,83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4,816	2,218,67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811	170,815
合 計	<u>\$ 2,365,627</u>	<u>2,389,48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4,310</u>	<u>34,31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以成本衡量)：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178</u>	<u>3,178</u>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23,656</u>	<u>6,418</u>	<u>25,679</u>	<u>8,039</u>
下跌1%	\$ <u>(23,656)</u>	<u>(6,418)</u>	<u>(25,461)</u>	<u>(8,039)</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3,895	31,3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51,253	924,508
其他應收款	34,813	15,415
存出保證金	378	186
	<u>\$ 1,000,339</u>	<u>971,43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逾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上表各期應收款項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無提列備抵呆帳之情形。另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工程合約

1.完工百分比法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所承攬之電纜製造及佈設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以往嘗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61,330</u>	<u>77,58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2,023	67,638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6,734</u>	<u>4,989</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8,757	72,62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93,541</u>	<u>161,836</u>
淨額	\$ <u>(84,784)</u>	<u>(89,209)</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4,468</u>	<u>72,627</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89,252</u>	<u>161,83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93,541</u>	<u>161,836</u>
建達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u>41</u>	<u>41</u>

2.成本回收法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完成已簽訂合約惟合約收入無法可靠估計，但預期已發生合約成本均很有可能回收，故將合約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並認列等額合約收入。於合約收入確定時，就總合約收入超過以前年度所有已認列合約收入之金額認列合約收入。

	105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40,46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0,46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0,46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33,314</u>
淨額	\$ <u>(92,848)</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u>
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客戶帳款	\$ <u>92,848</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u>133,314</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成品	\$ 532,348	561,578
在製品	244,469	249,883
原物料	155,723	256,710
商 品	102,083	68,145
在途存貨	109,674	93,560
	<u>\$ 1,144,297</u>	<u>1,229,87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37,619千元及5,259,814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國際銅價走勢上升，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存貨損失，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計32,77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0,817千元，列報為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增加金額。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56,547	466,623
關聯企業	14,806	15,312
	<u>\$ 471,353</u>	<u>481,935</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3.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806</u>	<u>15,312</u>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06)	(1,0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06)</u>	<u>(1,069)</u>

4.擔 保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80,367	1,033,451	2,761,200	91,476	3,324	5,569,818
增 添	-	2,670	14,461	695	13,464	31,290
重 分 類	-	-	345	-	(345)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767)	(767)
處 分	-	-	(5,237)	(2,671)	-	(7,9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367</u>	<u>1,036,121</u>	<u>2,770,769</u>	<u>89,500</u>	<u>15,676</u>	<u>5,592,433</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9,649	1,033,471	2,766,335	91,609	3,357	5,554,421
增 添	-	1,760	15,455	1,747	4,802	23,764
重 分 類	-	188	4,647	-	(4,835)	-
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718	-	-	-	-	20,718
處 分	-	(1,968)	(25,237)	(1,880)	-	(29,08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367</u>	<u>1,033,451</u>	<u>2,761,200</u>	<u>91,476</u>	<u>3,324</u>	<u>5,569,81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74,131	2,528,574	84,686	-	3,387,391
本期折舊	-	25,017	66,018	2,134	-	93,169
處 分	-	-	(5,237)	(2,671)	-	(7,9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148</u>	<u>2,589,355</u>	<u>84,149</u>	<u>-</u>	<u>3,472,652</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50,123	2,475,400	84,128	-	3,309,651
本期折舊	-	25,783	78,132	2,435	-	106,350
處 分	-	(1,775)	(24,958)	(1,877)	-	(28,6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74,131</u>	<u>2,528,574</u>	<u>84,686</u>	<u>-</u>	<u>3,387,3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680,367</u>	<u>236,973</u>	<u>181,414</u>	<u>5,351</u>	<u>15,676</u>	<u>2,119,7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680,367</u>	<u>259,328</u>	<u>232,626</u>	<u>6,798</u>	<u>3,324</u>	<u>2,182,427</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能產生減損跡象之受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測試，經測試結果，其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帳面價值並無減損之情形。

2.擔 保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31,809	132,079	763,888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767	7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809</u>	<u>132,846</u>	<u>764,655</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52,527	135,722	788,249
增 添	-	194	19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18)	-	(20,718)
處 分	-	(3,837)	(3,8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1,809</u>	<u>132,079</u>	<u>763,888</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6,820	56,820
本期折舊	-	3,933	3,9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753</u>	<u>60,753</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6,333	56,333
本期折舊	-	3,971	3,971
處 分	-	(3,484)	(3,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20</u>	<u>56,8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31,809</u>	<u>72,093</u>	<u>703,90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31,809</u>	<u>75,259</u>	<u>707,068</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05,17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905,342</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不可取消之租期，亦無未收取或有租金，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評估，該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華策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有關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同時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該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其成本及累計攤銷之變動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1月1日期初餘額	\$ 421	463
本期新增	121	12
處 分	(296)	(54)
12月31日餘額	<u>\$ 246</u>	<u>421</u>
累計攤銷：		
1月1日期初餘額	\$ 270	116
本期攤銷	155	208
處 分	(296)	(54)
12月31日餘額	<u>\$ 129</u>	<u>270</u>
帳面價值：		
12月31日餘額	<u>\$ 117</u>	<u>151</u>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 5,233	4,724
預付購料款及工程款	43,097	82,458
留抵稅額	9,796	-
其他	11,397	14,843
	<u>\$ 69,523</u>	<u>102,025</u>
流動	\$ 60,649	93,151
非流動	8,874	8,874
	<u>\$ 69,523</u>	<u>102,02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信用狀借款	\$ 176,666	210,901
遞轉金借款	456,000	692,000
合計	\$ 632,666	902,901
尚未使用額度	\$ 3,617,772	3,062,747
利率區間	1.05%~2.28%	1.22%~1.33%

本公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349,828	399,631
利率區間	0.96%	1.14%~1.16%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均無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擔保之情形。另有關應付短期票券之尚未使用額度已併於短期借款中表達，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277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277)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28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713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8,713)
當期增加之負債準備	2,2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77

上述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之變動數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負債準備餘額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本公司為擴建光纖電纜廠房以營業租賃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仁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段)之土地，並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有關租約及地上權設定契約規定如下：

- (1)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至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五十年。
- (2)本土地用途限於生產光纖、電纜及光纖連接器等產品。
- (3)租金係按該土地當期中報地價年息10%計算，每年計付一次。
- (4)首期二十年權利金按第一年地租四倍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地上權權利金攤銷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731千元及5,683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地上權權利金分別為102,199千元及107,930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長期預付租金。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承租上述土地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6,951千元及17,957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預付租金分別為1,426千元及90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資產。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另本公司無不可取消之租賃期間。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106千元及6,63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發生之維護費用分別為4,582千元及5,37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7,154	302,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5,398)	(3,4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1,756</u>	<u>299,03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於台灣銀行設立之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及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台灣銀行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合計為215,3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另為經理人提撥之基金配置係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存放。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2,461	306,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281	8,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21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07	(11,485)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783	25,593
退休金支付數	(1,129)	(2,188)
計劃支付之福利	(5,349)	(20,865)
12月31日確認福利義務	<u>\$ 327,154</u>	<u>302,46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22	5,306
利息收入	32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04	(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6,189	18,896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5,349)	(20,86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5,398</u>	<u>3,42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472	3,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4,777</u>	<u>4,816</u>
	<u>\$ 8,249</u>	<u>8,653</u>
營業成本	\$ 7,354	7,697
營業費用	<u>895</u>	<u>956</u>
	<u>\$ 8,249</u>	<u>8,653</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損)益餘額	\$ 29,822	39,800
本期認列	(21,786)	(9,978)
12月31日累積(損)益餘額	<u>\$ 8,036</u>	<u>29,82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未來3年0%；之後1.25%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05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5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8,158)	8,462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8,290	(8,034)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8,083)	8,394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25%)	5,961	(5,7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873千元及9,611千元，期末尚未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應付款項分別為832千元及81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負債分別為8,776千元及8,341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914
	<u>-</u>	<u>1,91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753	7,32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023)	-
	<u>42,730</u>	<u>7,324</u>
所得稅費用	<u>\$ 42,730</u>	<u>9,23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25,917</u>	<u>(25,9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40,376</u>	<u>(132,28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64	(22,488)
證券交易損失(利益)	466	4,08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556	16,358
股利免計入所得額	(12,430)	(14,55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	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250	19,56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023)	-
前期低估	-	1,914
不得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73
其他	36	779
	<u>\$ 42,730</u>	<u>9,238</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8,856	20,17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耐用年限 財產減累	未實現 兌換 利益	土地 增值稅 準備	收入 歸屬年度 財產減累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	\$ 12	206	521,382	140	25,917	547,657
借記(貸記)損益	(1)	(61)	-	(140)	-	(20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7)	(25,9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	145	521,382	-	-	521,538
民國104年1月1日	\$ 13	-	521,382	-	-	521,395
借記(貸記)損益	(1)	206	-	140	-	3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17	25,9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	206	521,382	140	25,917	547,657

	投資 減遞	備抵存貨 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虧損 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	9,107	30,516	21,753	6,382	67,758
貸記(借記)損益	-	(5,572)	(30,516)	(7,504)	660	(42,9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535	-	14,249	7,042	24,826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42	7,268	32,626	21,766	9,535	71,195
貸記(借記)損益	(3,542)	1,839	(2,110)	(13)	(3,153)	(3,4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107	30,516	21,753	6,382	67,75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2,958	(119,244)
	\$ 72,958	(119,2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0,272	65,96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27,7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32,774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54,714	154,71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0,092	40,092
	<u>\$ 194,806</u>	<u>194,8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股利政策將著重穩定性原則，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應考量未來獲利狀況及營運資金規劃，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其中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總額之10%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虧損，減少法定盈餘公積119,244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函示，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度出售第一伸銅公司股票交易所認列之處分利益，應視為未實現利益，該部份盈餘在該股票未再出售前暫不得分配。本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將該部份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95,408千元。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88,766千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為776,5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較低之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始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776,5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股東會決議提列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2,451千元。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虧損，虧損撥補案分別業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均為208,564千股，市價分別為1,733,165千元及1,449,518千元，本公司依規定其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成本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均為852,003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61
本公司	(143,166)
子公司	60,0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8,898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9,172
本公司	(765,830)
子公司	(1,2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2,061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分別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之各期間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08,564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97,646	(141,5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3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7,646	(141,5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24,210	424,2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單位：千股)	53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24,743	424,2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23	(0.33)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潛在普通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 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4,560,824	5,315,487
工程合約收入	101,796	77,589
加工收入	26,885	29,710
	<u>\$ 4,689,505</u>	<u>5,422,786</u>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款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43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95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63	115
股利收入	73,120	85,589
租金收入	9,106	6,635
出售廢棄物收入	1,730	2,309
董監酬勞收入	1,474	2,557
其 他	753	3,440
	<u>\$ 86,246</u>	<u>100,645</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 4,871	6,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62,095)	(126,072)
處分投資利益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995	5,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6	(3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2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933)	(3,971)
其 他	(2,951)	(1,388)
	<u>\$ 15,893</u>	<u>(119,16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9,990)	(16,042)
其 他	(21)	(16)
	<u>\$ (10,011)</u>	<u>(16,058)</u>

(廿二)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2,520	(733,98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181,603)	(5,9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69,083)</u>	<u>(739,913)</u>

(廿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5,254	758,29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36,540</u>	<u>45,592</u>
小計	<u>641,794</u>	<u>803,889</u>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184,816	2,398,50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811	170,8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10	34,31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	3,178	3,178
小計	2,403,115	2,606,8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848	163,28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99,961	971,249
存出保證金	378	186
小計	1,323,187	1,134,723
合 計	\$ 4,368,096	4,545,418

(2)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2,666	902,901
應付短期票券	349,828	399,63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70,003	209,372
存入保證金	1,440	1,630
合 計	\$ 1,253,937	1,513,534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處。

另應收票據及帳款金融商品，因銷售客戶主要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外，並於必要時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支付貨款後再行出貨，且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及票據收回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占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有46.19%及58.14%係來自一家客戶。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632,666	634,516	634,516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349,828	350,000	35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6,686	6,686	6,68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228,166	228,166	228,166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5,151	35,151	35,151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440	1,440	-	-	480	960	-
	<u>\$ 1,253,937</u>	<u>1,255,959</u>	<u>1,254,519</u>	<u>-</u>	<u>480</u>	<u>960</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浮動利息)	\$ 902,901	904,217	904,217	-	-	-	-
應付短期票券(固定利息)	399,631	400,000	400,000	-	-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4,320	4,320	4,32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169,823	169,823	169,823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35,229	35,229	35,229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630	1,630	-	270	760	600	-
	<u>\$ 1,513,534</u>	<u>1,515,219</u>	<u>1,513,689</u>	<u>270</u>	<u>760</u>	<u>6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之暴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18	32.25	52,199	913	32.825	29,949
港幣	114	4.158	473	205	4.235	86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5,479	32.825	179,8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96	32.25	138,541	49	32.825	1,620
歐元	16	33.9	556	15	35.88	52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影響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貶值1%	升值1%	貶值1%	升值1%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稅後淨損增加
\$ 717	717	238	238

上述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美金	\$ 4,961	6,192
其他	(90)	299
合計	\$ 4,871	6,491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影響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稅後淨利減少	稅後淨利增加	稅後淨損增加	稅後淨損減少
\$ 1,313	1,313	1,874	1,874

上述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5,254	605,254	-	-	605,25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540	36,540	-	-	36,540
合計	<u>\$ 641,79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2,184,816	2,184,816	-	-	2,184,81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80,811</u>	119,989	-	60,822	180,811
合計	<u>\$2,365,627</u>				

	104.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8,297	758,297	-	-	758,29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45,592</u>	45,592	-	-	45,592
合計	<u>\$ 803,8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398,503	2,398,503	-	-	2,398,50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70,815</u>	105,439	-	65,376	170,815
合計	<u>\$2,569,318</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華策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 時指定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5,376	65,3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554)	(4,5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0,822	60,822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0	130,114	131,10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990)	5,927	4,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2,835)	(22,835)
處分/清償	-	(47,830)	(47,8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5,376	65,37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54)	(17,77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5.12.31及104.12.31 皆為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 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7,603	(7,6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躍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8,194	(8,16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必要時亦會進行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以降低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使用借款額度分別為3,617,772千元及3,062,747千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歐元。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及採購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金及歐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性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3)權益工具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主要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值變動之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132,386	2,610,8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22,848</u>	<u>163,288</u>
淨負債	1,809,538	2,447,546
權益總額	<u>6,876,187</u>	<u>6,886,392</u>
調整後資本總額	\$ <u>8,685,725</u>	<u>9,333,938</u>
負債資本比率	20.83%	26.22%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34.69 %	34.69 %
華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49.31 %	49.31 %
東方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第一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等交易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73,205	24,219	6,823	10

本公司銷售予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銷售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售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工程支出等交易金額及其未結清帳款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27,625	66,572	32,098	39,468
其他關係人	11	11	4	-
	\$ 127,636	66,583	32,102	39,468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工程支出及採購原料之進貨價格除部分產品屬單一進貨廠商無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項目可供比較外，其餘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並無顯著不同；向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價格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類似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另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向子公司購入位於本公司土地上之建築物，購入總價款計1,455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另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因此項交易產生之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4. 租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係採每月收取或預收全年租金，租金視當地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74千元及2,056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已收訖。

5. 管理服務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行政協助服務，並向其子公司收取應分攤之服務成本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0,920	26,040	-	-

上述收取之分攤管理服務費，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之減項。

6. 其他

本公司為刊登廣告支付其他關係人之廣告費，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額均為10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營業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項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均為105千元，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39	11,152
退職後福利	499	50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038	11,658

八、質押之資產：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簽訂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台糖公司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原五塊厝)之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存續期間為五十年，本公司則須按年給付租金及每二十年給付一次權利金。該地上權契約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因屆滿二十年而衍生給付權利金之問題，惟雙方就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有若干重大之爭議。台糖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權利金為364,622千元(含稅)；本公司則認為僅須給付金額為120,347千元(含稅)，雖經雙方多次協商仍未達成協議，故台糖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該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判決結果本公司勝訴，其後台糖公司亦撤回上訴聲請。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交易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6,712</u>	<u>4,645</u>

2.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採購原物料	\$ <u>236,144</u>	<u>222,3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6,087	46,770	232,857	176,522	35,814	212,336
勞健保費用	18,980	5,634	24,614	18,795	5,676	24,471
退休金費用	14,333	3,789	18,122	14,467	3,797	18,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43	6,643	16,786	8,859	5,228	14,087
折舊費用	86,095	7,074	93,169	98,175	8,175	106,350
攤銷費用	39	116	155	39	169	20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43人及447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股)	佔資金額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華建設工程(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1,843,730	543,827	9.57 %	543,827	
本公司	合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4,378,635	61,827	1.04 %	61,827	
本公司	萬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74,000	4,805	0.10 %	4,005	
本公司	正宇海新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4,540,000	32,335	7.35 %	32,335	
第一等 附屬(股)公司	亞光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5,414,000	159,376	8.36 %	159,376	
第一等 附屬(股)公司	金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5,875,000	329,125	2.79 %	329,125	
本公司	亞光電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31,922,500	1,406,798	3.16 %	1,406,798	
本公司	萬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4,048,412	112,431	1.66 %	112,431	
本公司	華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7,687,900	436,462	12.31 %	436,462	
本公司	金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5,875,000	228,125	2.79 %	228,125	
本公司	金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5,176,000	119,949	20.96 %	119,949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937,194	7,784	9.54 %	7,784	
本公司	金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2,176,000	34,214	4.78 %	34,214	
本公司	環球證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2,102,312	11,224	0.53 %	11,224	
本公司	聯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408,312	7,590	2.77 %	7,590	
第一等 附屬(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204,533,824	1,733,165	32.84 %	1,733,165	
第一等 附屬(股)公司	華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透過該基金公充實權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780,837	3,743	0.18 %	3,743	
本公司	台灣新榮(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457,087	31,948	8.01 %	-	
本公司	華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228,698	1,891	2.29 %	-	
本公司	金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30,080	300	6.67 %	-	
本公司	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48,173	101	1.64 %	-	
本公司	萬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518,132	5,778	9.25 %	-	清算中
第一等 附屬(股)公司	萬泰祥信(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對置之金融資產一證券	1,612,488	2,117	6.15 %	-	清算中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比 (%)	減資金額			
本公司	第一伸縮絲織 (股)公司	高雄市	鋼片生產	1,232,566	1,232,566	100.00 %	-	(150,280)	(150,280)	子公司
本公司	華和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玻璃瓶工	17,195	17,195	100.00 %	-	(9,755)	(9,755)	子公司
本公司	中台祥益鋼鐵工程 (股)公司	新北市	機械工程	92,000	92,000	23.08 %	-	(1,833)	(566)	屬重要之 關聯公司
本公司	東方油品(股)公司	高雄市	加油站	-	24,155	-	-	(1,005)	(814)	附1
本公司	第一聯合工程 (股)公司	高雄市	有線安裝	22,500	22,500	100.00 %	-	(3,167)	(3,167)	子公司
第一伸縮絲織 (股)公司	東方油品(股)公司	高雄市	加油站	-	5,480	-	-	(1,005)	(311)	附1
第一伸縮絲織 (股)公司	華和工廠(股)公司	高雄市	玻璃瓶工	165	165	10.00 %	-	(9,755)	(9)	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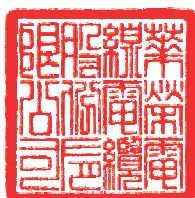
註1：東方油品(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吳 賢 明

